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根据 GB/T 29639-2020 制定)

编 制：应急预案编写小组

审 核：史陈波

批 准：二子 孙明

编制单位：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6月1日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日



目 录

批 准 页	1
一、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3
1 总则	4
1.1 适用范围	4
1.2 响应分级	4
2. 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	5
2.1 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和成员	5
2.2 组织机构职责	5
2.3 指挥机构及职责	8
3 应急响应	8
3.1 信息报告	8
3.2 预警	10
3.3 响应启动	12
3.4 应急处置	15
3.5 应急支援	16
3.6 响应终止	16
4 后期处置	17
4.1 污染物处理	17
4.2 生产秩序恢复	17
4.3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18
4.4 善后赔偿	18
4.5 事故调查和处理	18
4.6 修订与改进	18
5 应急保障	18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8
5.2 应急队伍保障	18
5.3 物资装备保障	19
5.4 经费保障	19
5.5 其他保障	19
二、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1
消防专项应急预案	22
电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1
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6
园区危险化学品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42
园区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44
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4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0
停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4
防寒防冻现场处置方案	76
附件.....	80
1 公司概况	80
2 风险评估的结果	82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83
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84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85
5.4 周边企业联系电话:	88
6 格式化文本	88
7 关键的线路、标识和图纸	92
8 有关协议	102

批准页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后能及时控制事态，防止重大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结合本单位实际，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2版，并于2021年6月1日批准发布，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实施。请公司全体员工遵照执行。

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本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行动。各部门应遵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训练，做到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对突发事件协同应对、自救、互救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的应急管理机制，共同构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批准人：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签署单位 (部门)	签署人
1	营销中心	史志斌
2	战略发展部	周文
3		
4		
5	园区管理部	顾娟
6	规划建设部	徐礼彬
7	审计室	贾玲娟
8	人力资源部	陈慧
9	财务部	刘明华
10	综合管理部	江蕾
11	总务部	程璇
12	泽山企服	张亚军
13		
14		
15		
16		
17		
18		

一、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应急事故是指在公司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的应急事故。

1.2.1 事故分类

根据应急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价，公司应急事故分为：

- (1) 事故灾难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特种设备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等。
- (2) 自然灾害事故：主要包括地震、台风、洪汛和气象灾害事故等。

1.2.2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故发展的能力，本公司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即：三级（现场级）应急响应、二级（企业级）应急响应、一级（社会级）应急响应。

(1) 三级（现场级）响应：是指发生轻微事故，事故发生的初期，或事故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处于现场可控状态，未波及到其它现场，而做出相应的响应。一般由现场应急救援人员依据现场处置方案，负责应急控制救援处理。

(2) 二级（企业级）响应：是指发生一般事故，事故后果严重性或影响范围超出现场的控制能力，或可能波及到企业其它现场，未波及相邻企业的状态，而做出相应的响应。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采取应

急措施，负责组织应急救援。

(3) 一级（社会级）响应：是指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后果严重性或影响范围超出企业的控制能力，可能或已经波及到企业外的状态，而做出相应的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应急救援的同时，应立即拨打119或120，并上报区应急局、环保、卫生防疫等部门报警求援；向周边公司报警并求援，必要时组织周边公司及居民进行疏散。

2. 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和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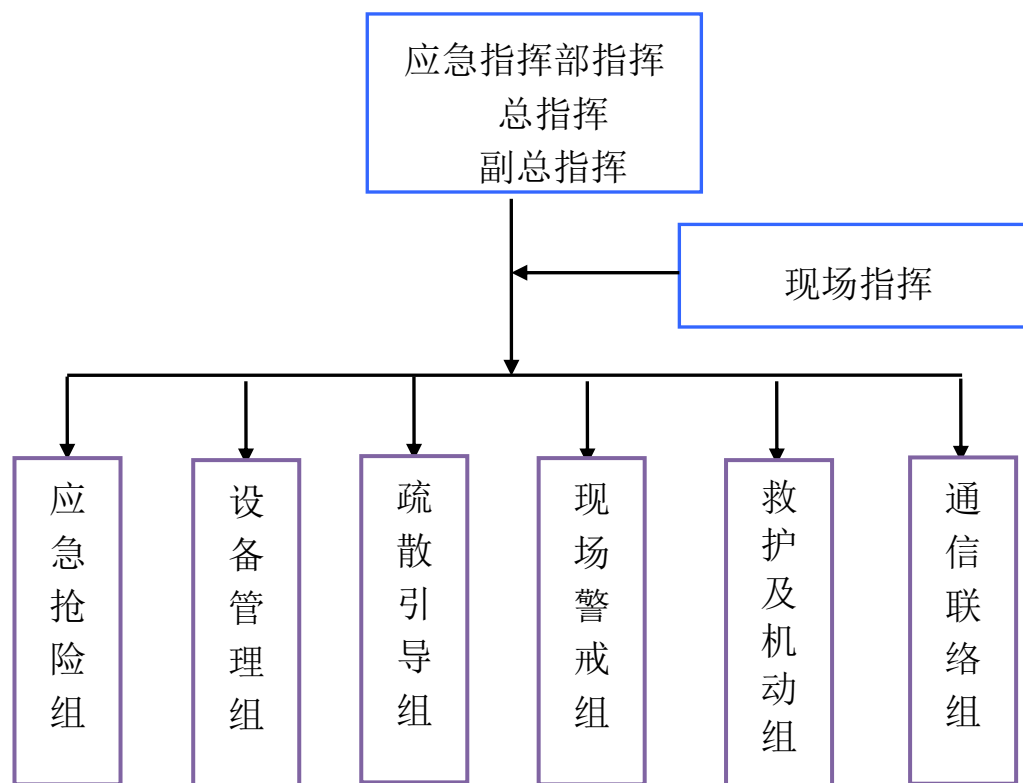


图 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

2.2 组织机构职责

成立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部），总经理任总指挥，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总经理不在公司时，由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任总指挥。若总（副）经理均不在公

司时，由总经理授权其他相关副总经理代理总指挥职责，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公司园区管理部。

2.2.1 领导小组

(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 a) 对应急全面负责；
- b) 组织制订应急预案；
- c)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指挥应急队伍的调动；
- d)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 e)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f)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g) 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

(2)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 a) 具体对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 b)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在时，为应急救援现场的总指挥，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
- c) 保持与事故现场指挥的直接联络；
- d) 组织或参与应急预案演练、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

(3) 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

- a) 协助总指挥应急救援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处置；
- b) 经领导小组批准，请求周边单位支援，调度增派人员，与消防救援队伍对接；
- c)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d)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统计相关数据;
- e) 负责应急救援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的安排。

2.2.2 应急救援办公室

- (1)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 (2) 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小组，落实应急人员（包括应急队伍及各专业小组负责人和人员），并存档。
- (3) 实施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 (4) 检查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络等装备器材配备情况和完好状态，确保临警好用。
- (5) 负责员工的应急救援教育及应急救援演练。
- (6) 负责与外部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的协调、信息交流工作。
- (7) 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

2.2.3 工作小组

- (1) 应急抢险（灭火）组：组织现场灭火和抢险等工作，帮助受困人员，控制事故现场。
- (2) 设备管理组：确保工作电源切断、消防电源启动、电梯紧急迫降，保障各类消防设施正常使用。负责应急抢险器材、设备的紧急配送，负责向友邻单位协调和紧急调用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并负责物资的运送。
- (3) 疏散引导组：引导人员疏散自救，在紧急疏散集合点清点人数。完成后配合现场警戒组工作。
- (4) 现场警戒组：合理设置警戒区域，控制各出入口，疏导交通和围观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消防车道畅通；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

(5) 救护及机动组：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作进一步治疗。负责事故状态下的生活物资（饮食、饮水等）的配送，支援其他应急小组。

(6) 通信联络组：负责上下通讯联络工作，保证一切救援人员对事故进行救援工作信息报告与畅通。

2.3 指挥机构及职责

负责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督促并确保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2.3.1 总指挥

负责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全面指挥调动应急组织，调配应急资源，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2.3.2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作好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2.3.3 其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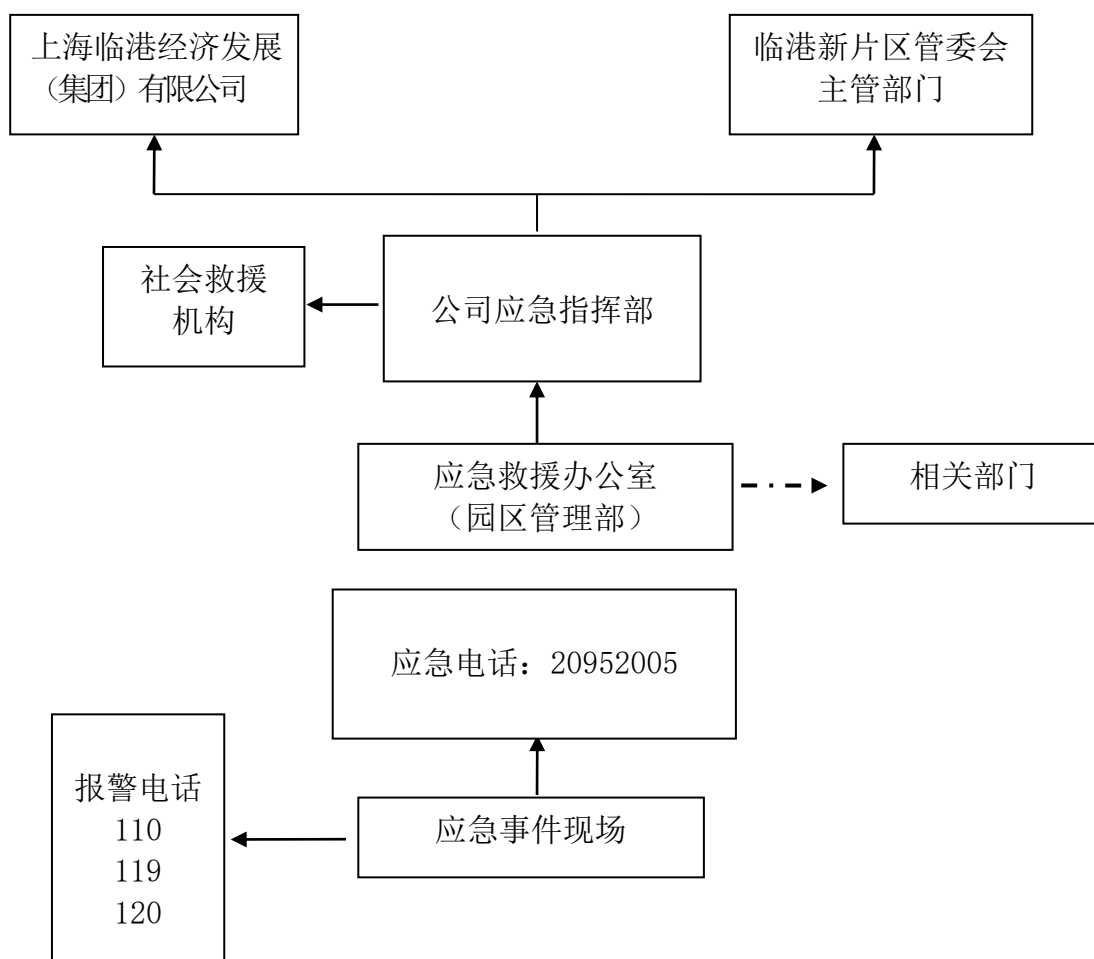
其他人员各司其责，负责做好各自管理范围内的抢险工作，并配合服从组长、副组长的安全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信息接报如下图：



(1) 公司（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20952005）。一旦发生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总（副）指挥，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事故发展情况应及时补报。

(2) 总（副）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企业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救援办公室在 30 分钟内口头，1 小时书面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职责的部门和上级公司（集团）安全质监部报告等，情况紧急时应立即报告。

(3) 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记录报告时间、对

方姓名、双方主要交流内容。

(4) 报告内容：

a)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b)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c) 事故的简要经过；

d)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e) 已经采取的措施；

f)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信息传递：事故发生后与上级单位、相关单位（供应商、客户、周边单位）、外界新闻舆论信息沟通工作由应急办统一安排，一般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承担。

(6) 传递方式：书面事故报告、事故快报、发言、电话等形式。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自动启动本预案或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1) 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建立全时段、全覆盖应急事故的预报、预警系统，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向应急指挥提出建议。

(2) 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公司职能部门应通过以下途径获取预报信息：

a) 国家政府、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b) 政府主管部门、临港集团通过媒体、网络、发文等形式向公司发预警信息。

(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由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通过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微信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2.2 响应准备

当上级政府部门或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3 预警解除

(1) 由上级人民政府、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发布的预警，由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2) 公司发布的预警，各职能部门、应急小组成员应严密监视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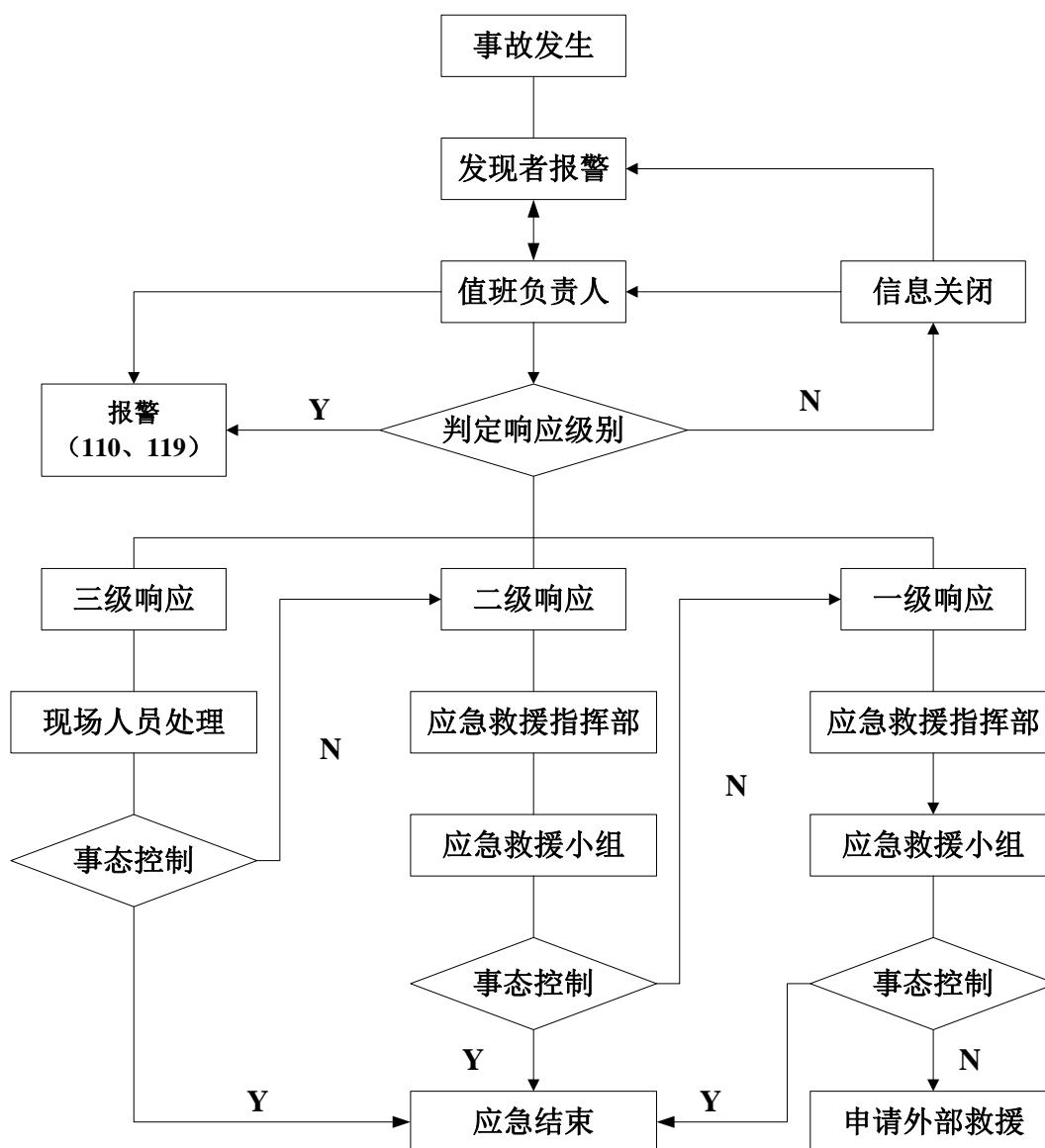
3.3 响应启动

3.3.1 先期处置

对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应急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各部门应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按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通过电话向应急办报告。

3.3.2 响应程序

事故响应程序如下图：



(1) 三级响应程序

a) 发生安全生产轻微事故，发生事故的现场主要负责人应按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同时向应急办值班人员接报告；

b) 应急救援办公室值班人员接报告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视事故的性质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情况；如果事故情况无法控制，应急总指挥可以直接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2) 二级响应程序

a) 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专业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立即到达指定地点并开展应急工作；

b) 专业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应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c) 如发现现场情况依靠公司本身资源难以解决问题，应急指挥部果断启动一级响应程序，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应急救援机构求援，请求外部实施应急救援。

(3) 一级响应程序

a) 发生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事故，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专业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立即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先期处置；

b) 公司专业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应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c) 公司应急指挥部果断向当地政府和应急救援机构报告和求援，请求外部实施应急救援；

d)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3.3.3 响应级别调整

当事态难以有效控制，出现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事故的态势时，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应急资源。

3.3.4 资源调配

在应急指挥和应急行动过程中，各级响应级别的现场指挥在各自的职权

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公司（部门）资源时，及时请示应急指挥部，支援事故救援。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办法，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使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

3.3.5 信息公开

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定，发布的信息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的原则，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不得隐瞒任何事实，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3.4 应急处置

3.4.1 部门事故发生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抢救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3.4.2 召集、调动抢救力量，各部门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现场总指挥的安排。

3.4.3 现场指挥部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专家建议，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救，并且要与参加应急行动的各部门保持通信畅通。

3.4.4 当现场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应急行动要求时，及时向街道(地区)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4.5 事故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地区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按本预案营救、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4.6 医疗卫生救助，事故发生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或疾病预防

防控制等应急工作，根据需要拨打 120。

3.4.7 应急避险。为了避免造成更多的人员伤害，各专业应急救援队采取应急行动前必须作好次生、衍生事故的预测和预防措施。应在积极采取抢救措施的同时，采取自身和他人的安全避险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3.4.8 发生事故后，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由应急管理小组负责按事故的大小划定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疏散结束后，由组长或指定人员进行人数清点，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安全撤离。

3.5 应急支援

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控制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向区一级应急指挥部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公司现场最高应急指挥人员应立即向外部（救援）力量指挥长汇报现场处置情况，并移交现场指挥权，听从指挥，协助落实各项救援、防范措施。

3.6 响应终止

3.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 （1）现场已得到有效处置，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
- （2）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4）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5）政府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3.6.2 应急终止的宣布

满足应急终止的条件，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总指挥确认后，

公司应急工作组发出工作安全事故应急终止命令，各救援负责人清点人员撤离现场；安全疏散负责人解除现场警戒。在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公司的疏散时，由总指挥通知周边公司负责人或者社区负责人解除警报。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公司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后期处置

4.1 污染物处理

根据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对事故现场及时进行清理，达到安全、环境标准，洗消去污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4.1.1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污染物料。

4.1.2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4.1.3 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4.1.4 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4.1.5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4.1.6 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4.2 生产秩序恢复

由总指挥确认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园区管理部、规划建设部迅速组织修复或更换受损破坏的安全设施和生产设备，经试运行正常后，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4.3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响应结束，现场清理后，在适当时候对企业内及企业周边的单位通报事故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防范措施等，解释疑问，消除事故后果的影响。

4.4 善后赔偿

根据事故处理结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保险赔偿程序，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妥善做好善后赔偿事宜，同时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

4.5 事故调查和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相关调查及处理，开展隐患排查与事故教育等，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4.6 修订与改进

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预案重新做出评估，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联络组保证通信畅通及各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工作。联系方式可采用移动电话、固定电话。联系电话见附件。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人员保障

成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队伍保持足够的人数，当发生人员调

动或离职等缺员时，相关单位应及时补充人员或调整预案，并明确补充人员在应急时的职责。

5.2.2 素质保障

各应急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5.3 物资装备保障

5.3.1 应急和救护设备的配置

公司内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5.3.2 应急和救护设备的管理

(1) 所有应急设备、器材应有专人管理, 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公司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明确管理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

(2) 责任人应当定期检查，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确保临警有效。

5.4 经费保障

5.4.1 应急救援相关费用应当列入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费计划中，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

5.4.2 资产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落实, 保障应急状态时公司应急经费及时到位。事故救援情况下，资产财务部应当优先落实、支付相关费用。

5.5 其他保障

5.5.1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交通资源，请求综合管理部提供交通支持，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

5.5.2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加强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培训，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并根据实际情况联系 120，转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

5.5.3 治安保障

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请求区公安局协助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

5.5.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附件：

1. 公司概况
2. 风险评估的结果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6. 格式化文本
7. 关键的线路、标识和图纸
8. 有关协议

二、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消防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公司范围内各类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应急处置，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具体见综合预案 2。

2.1 现场行动组

组长：各园区物业项目经理

组员：物业公司员工

职责：负责报警、现场指挥、巡逻警戒

2.2 人员疏散组

组长：自贸联发园区管理部总监

组员：自贸联发各部门、子公司安全员；物业公司员工

职责：负责人员疏散，人数清点，警戒任务，其中：

外围警戒任务：消除路障，指导无关车辆离开现场，劝导过路人撤离现场，维持好建筑外围秩序，为公安消防队到场展开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大楼底层及通往车库出入口的警戒任务：禁止无关人员入内，指导疏散人员离开大楼，看管好从着火层疏散下来的物件，保证消防电梯为消防人员专用，指引公安消防人员进入着火层及消防控制室，为灭火行动维持好秩序。

2.3 抢险灭火组

组长：各园区物业保安主管

组员：物业公司当班员工

职责：负责火情初发时灭火，判断火情，并向现场指挥汇报

2.4 设备管理组

组长：各园区物业工程主管

组员：物业工程维修人员

职责：根据火警位置，视情况切断（局部）电源；停运电梯，降至底层；关闭中央空调；保障消防控制室正常功能。确保各类消防设施能正常投入使用。保证灭火器材的供给和完好。保证消防用水、用电供应不间断。

2.5 救护及机动组

组长：张道海、张月朋

组员：戚文义、李长江

职责：保证伤员救护或疏散物资、运输消防器材的车辆调度。

2.6 通讯联络组

组长：各园区物业客服人员

组员：物业公司当班员工

职责：负责上下通讯联络工作，保证一切救援人员对事故进行救援工作信息报告与畅通。

注：现场行动组组长即为现场指挥，如事故发生时组长不在现场，则由物业公司当班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

3 响应启动

具体见综合预案 3.3。

4 处置措施

4.1 灭火工作的基本原则

4.1.1 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

(1) 如果火场上有人受到威胁，救灾人员首要任务是救人。

(2) 当灭火力量较强时，灭火和救人可以同时进行，但决不能因灭火而贻误救人时机。

(3) 人未救出时，灭火是为了打开救人通道或减弱火势对人员威胁程度，从而更好地为救人脱险、及时扑灭火灾创造条件。

4.1.2 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对于初起火灾，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和义务消防人员及在场人员应抓住时机，组织集中力量，迅速、果断地把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对于不能立即扑灭的火灾，要先控制火势，具备了扑灭条件时再展开全面进攻，一举消灭。火场上常见的做法有：

(1) 当建筑物一端起火向另一端蔓延时，可以从中间适当部位控制；中间起火时，应从两侧控制，以下风方向为主；楼层火灾时，应从上下控制，以上层为主。

(2) 危险化学品起火时，若不能迅速扑灭，应疏散和保护好有危险的物品。不易疏散和保护时，要采取冷却措施，防止受热膨胀爆裂或起火。

4.1.3 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1) 人和物相比，救人是重点。

(2) 贵重物资和一般物资相比，保护和抢救贵重物品是重点。

(3) 火势蔓延猛烈的方面和其它方面相比，控制火势猛烈蔓延的方面是重点。

(4) 有毒害、倒塌危险的方面和没有这些危险的方面相比，处置有毒害、倒塌危险方面的是重点。

(5) 要害部位和其它部位相比，要害部位是火场上的重点。

(6) 在处理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的过程中，有爆炸危险的，以防爆为重点。

4.2 总体要求

4.2.1 发现火情

(1) 消防监控值班中心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值班人员应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确认方式包括查看报警信号、摄像监控，并指派保安领班现场确认，做出判断，如误报及时消除并查找原因。

(2) 物业巡查人员或周边员工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将信息传到消防监控值班中心（电话：20952005）或向物业前台报告。物业前台接到员工报告后，在对讲机内发布并告知消防监控值班中心。

4.2.2 报火警

(1) 火灾确认后，消防监控值班中心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2) 消防监控值班中心值班人员应对火情进行判断，及时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详细地址、起火楼层和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人员伤亡情况、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迎候消防车。

(3) 情况紧急时发现人员可立即拨打“119”报警，有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拨打“120”。

4.2.3 启动预案

(1) 消防监控值班中心接报、确认后物业公司现场确认人员或发现者应立即组织周边员工自救互救。

(2) 消防监控值班中心值班人员应立即按公司应急响应程序逐级上报

事故情况，启动消防专项应急预案。

4.2.4 灭火和疏散

视现场火灾实际情况，同步采取以下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其他措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并落实）：

（1）抢险（灭火）组到现场增援灭火，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规范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等掩护。

（2）设备管理组确保工作电源切断、消防电源启动、电梯紧急迫降，保障各类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3）疏散引导组通过消防广播通报火警位置、灭火情况，发出人员疏散指令，由疏散引导组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并在紧急疏散集合点清点人数。

a) 员工在撤离时应用手或湿毛巾捂住鼻口，弯腰低头靠右行走，不得在消防通道内停留，严禁乘坐电梯，严禁前往地下室。着火点所在楼宇所有人员撤离应在 3 分钟内完成；

b) 人员疏散组在检查各楼层后，在 5 分钟内撤离，并到疏散集合点组织清点人数。发现人员滞留情况，应第一时间通知消防队进行救援。

（4）现场警戒组负责现场警戒，保障消防车道畅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5）救护及机动组负责救护受伤人员，将受伤人员脱离现场，到户外安全区域新鲜空气流通处，同时启动《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救护。支援其他应急小组。

（6）通讯联络组负责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联系。

4.2.5 后期处置

- (1) 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应当留有人员观察现场情况，防止复燃。
- (2) 领导小组组织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 (3) 物业公司组织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恢复，并组织一次全面检测。
- (4) 领导小组组织善后处置及事故调查。

4.3 现场一般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4.3.1 了解设备、场所等现场情况，经现场询情、侦察检测，评估火灾情况。拟定救援方案、处置措施等。

4.3.2 先控制，后消灭

(1) 针对火灾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等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3) 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规范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物（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5) 正确选择最适宜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6)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7)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部门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

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門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4.4 园区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煤气）泄漏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4.4.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按要求规范做好个人防护。有人员伤亡要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至安全区域，搬运方法要正确。事故现场应利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划分警戒区域、燃烧危险区域、爆炸危险区域，确定专人职守、登记。禁止一切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并对现场进行实时检测，根据风向及检测结果随时调整警戒区，警戒区内禁止一切火源和可能产生静电、火花等危险行为，如电器要保持原来的状态，不要随意开或关；防止铁器摩擦等因素易产生火花等。进入爆炸危险区域内人员必须穿戴密封防静电服，并有水枪掩护，消防车辆无特殊情况禁止进入爆炸危险区，如必需进入应安装阻火器。

4.4.2 关闭输送管道、储罐的阀门，利用无火花专用堵漏工具对泄漏点实施堵漏，必要时可采取放空、注水、导液等方法。

4.4.3 抢险过程中应坚持利用开花或喷雾火枪对可燃气体扩散区域进行稀释。

4.4.4 危化品仓库发生火灾时，抢险人员要对危化品仓库未燃的危化物品进行迅速转移、妥善处置，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4.5 对因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事故，必须加强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的监控与环境检测，应急处置结束后也应对环境（水、大气、土壤）进行检测、评估。

4.4.6 预测和判断有爆炸危险时应及时组织全体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区。

4.5 电气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4.5.1 发生电气火灾时首先要切断电源以免触电（拉下电闸、拔出电源插头等），避免电气设备与线路短路扩大。火灾区域内电气设备由于受潮及烟熏，绝缘能力降低，拉开开关时要使用绝缘工具。带电线接地时应设警戒区域，防止人员进入而触电。

4.5.2 发生电气火灾后，为防止火灾扩大，来不及断电或其他原因不能断电而需要带电灭火时，应选用不导电灭火器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灭火，严禁使用导电灭火剂（如、水、泡沫灭火器等）扑救；人与带电体保持必要安全距离，防止触电。

4.5.3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谨慎使用水枪射流，尽可能使用开花水流或雾状水流，必要时可在水墙的掩护下使用干粉灭火剂，以减少因为用水而造成电力设施的损坏。

4.5.4 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注意做好接地和绝缘保护，防止发生触电危险。

4.6 办公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4.6.1 组成救援小组，尽量一次将搜救和救生、破拆装备带齐，通过疏散通道引导疏散被困人员，必要时可部署水枪利用开花水流驱烟、降温，协助救人。并在第一时间对所有可能有被困人员的场所进行搜救，利用喊话设备或标语等稳定被困人员情绪，防止被困人员跳楼。

4.6.2 扑救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应首先阻止火势蔓延，水枪阵地应设置在着火层、着火层上一层、着火层下一层以及楼梯井、天井等火势垂直蔓延的途径上。在确保火灾不再蔓延的情况下，集中力量灭火。

4.7 人身着火的扑救应急措施

4.7.1 如衣服着火不能及时扑灭，应迅速脱去衣服，防止烧伤皮肤。若来不及或无法脱去应立即就地打滚，用身体压住火种，切记不可跑动，否则风助火势会造成严重后果。

4.7.2 如果是身上溅上油类着火，应就地倒地，在场人员可用浸水的棉布、棉衣棉被或灭火毯等覆盖。

4.7.3 在现场抢救烧伤患者时，应特别注意保护烧伤部位，尽量不要碰破皮肤，以防感染。

4.8 电梯发生火灾时应急措施

详见《电梯事故专项预案》4.3 发生火灾时应急措施

5 应急保障

具体见综合预案 5。

电梯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园区）对电梯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工作，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具体见综合预案 2。

3 响应启动

具体见综合预案 3.3。

4 处置措施

4.1 接报电梯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

4.1.1 监控室物业人员发现所管理的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求助信号后，应立即通知本单位专业人员（持证）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

4.1.2 监控室物业人员应用电梯配置的通讯设备或其它可行方式，详细告知电梯轿厢内被困人员应注意的事项。

4.1.3 监控室物业人员应当了解电梯轿厢所停位置、被困人数、是否有病人或其它危险因素等情况，如有紧急情况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4.1.4 电梯专业人员（持证）到达现场后可先行实施救援程序，如自行救助有困难，配合电梯维保单位或电梯救援中心实施救援。

4.2 电梯困人应急救援预案

4.2.1 乘客在遇到电梯紧急情况时，应当采取以下求救和自我保

护措施：

(1) 通过警铃、对讲系统、移动电话或电梯轿厢内的提示等方式进行救援。

(2) 与电梯轿厢门保持一定距离，以防轿厢门突然打开。

(3) 在救援人员达到现场前不得撬砸电梯轿厢门或攀爬安全窗，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电梯轿厢外。

(4) 保持镇静，可做抱头屈膝，以减轻电梯急停时对人体造成的伤害。

4.2.2 到达现场的救援专业人员应当先判别电梯轿厢所处的位置在实施救援。

(1) 电梯轿厢高于或低于平层位置 0.5 米以上时，执行如下救援程序：

a) 至少需要 3 名专业人员（持证）迅速赶往机房；

b) 关闭电梯总电源（应保留照明电源），然后根据平层图的标示判断电梯轿厢所处楼层；

c) 由一人安装手动盘车轮，确认安装完毕后，由两人握持盘车轮，一人用松闸扳手缓慢松闸，再根据轿厢所在位置的就近楼层缓慢盘车至平层位置，松开松闸扳手；

d) 用层门开锁钥匙打开电梯层门、轿厢门；

e) 疏导乘客离开轿厢，防止乘客因恐慌引发的骚乱；

f) 重新关好电梯层门、轿厢门；

g) 在电梯没有排除故障前，应在各层门处设置禁用电梯的指示牌。

(2) 如电梯轿厢高于或低于平层位置 0.5 米以内时，执行如下救援程序：

- a) 确定轿厢所在位置（根据楼层灯指示或小心开启外门查看）；
- b) 关闭电梯总电源（应保留照明电源）；
- c) 用专用层门开锁钥匙（三角钥匙逆时针方向）打开电梯层门、轿厢门；
- d) 用人力开启轿厢门（要慢，用力不要过大）；
- e) 疏导乘客离开轿厢，防止乘客因恐慌引发的骚乱；
- f) 重新关好电梯层门、轿厢门（人在厅门外不能用手打开为止）；
- g) 在电梯没有排除故障前，应在各层门处设置禁用电梯的指示牌。

4.3 发生火灾时应急措施

4.3.1 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

4.3.2 由专业人员（持证）按下电梯的消防按钮（电梯有消防功能），使电梯进入消防运行状态，以供消防人员使用；对于无消防功能的电梯，应立即将电梯直驶至首层并切断电源或将电梯停于火灾尚未蔓延的楼层。在乘客离开电梯轿厢后，将电梯置于停止运行状态，用手关闭电梯轿厢层门、轿厢门，切断电梯总电源（包括照明电源）。

4.3.3 井道内或电梯轿厢发生火灾时，立即停止运行，疏导乘客安全撤离，切断电源，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4.3.4 有共用井道的电梯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将其余尚未发生火灾的电梯停于远离火灾区，或交给消防人员使用。

4.3.5 相邻建筑物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电梯，以避免

因火灾停电造成的困人事故。

4.4 发生地震时应急措施

4.4.1 已发布地震预报的,应根据地方政府发布的紧急处理措施,决定是否停用电梯,何时停用。由电梯维修工关闭所有电梯。

4.4.2 震前没有发生临震预报而突发地震的,如强度较大在电梯内有震感时,应立即停止运行,疏导乘客安全撤离。

4.4.3 地震后应当由专业电梯公司专业人员(持证)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和调试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使用。

4.5 电梯进水时应急措施

4.5.1 对建筑设施及时采取堵漏措施,并抽出积水。

4.5.2 当楼层发生水淹没而使井道或底坑进水时,应当将电梯轿厢停于进水层的上两层,切断总电源,同时告知业户。待水情处理好并经专业维护人员检查确定可以运行后才能恢复运行。

4.5.3 如机房进水较多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切断进入机房的所有电源,并及时处理漏水的情况。

4.5.4 对已经湿水的电梯,要及时进行除水除湿处理,在确认已经处理后,经试运行无异常无误,方可恢复使用。

4.5.5 电梯恢复使用后,要详细填写湿水检查报告,对湿水原因、处理方法、防范措施等纪录清楚并存档。

4.6 电梯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4.6.1 如有乘客重伤,应当按事故报告程序进行紧急事故报告。

4.6.2 向乘客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会同事故调查部门调查电梯故障原因,协助做好相关的取证工作。

4.6.3 如属电梯故障所致，应当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尽快检查并修复。

4.6.4 相关现场应拍照留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事故情况汇报资料，必要时申报保险理赔。

5 应急保障

具体见综合预案 5。

注：电梯维保单位：上海新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电话：13386251959（24 小时） 服务电话：68018101

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园区）因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应急处置，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具体见综合预案 2。

3 响应启动

具体见综合预案 3.3。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4.1.2 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坚持抢险先救人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员工及周边人员生命安全带来的损失和威胁。

4.1.3 落实个人防护措施，杜绝盲目施救，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4.2 先期处置措施

4.2.1 警戒组应当立即隔离、保护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内发生意外事故。

4.2.2 现场救护及机动组在实施现场紧急救护的同时，通讯联络组与急救中心或附近医疗单位取得联系，请求给予救治的指导与帮助，在医务人员未到达前，或未送达医疗单位前，不应放弃现场抢救，伤员死亡诊断只能由医生做出。

4.2.3 如发生火灾或发生人员中毒、窒息时，救护人员应首先将受伤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或侧风向空气新鲜处，再实施救护。若发生人员因中毒、窒息导致呼吸心跳骤停时，按据本预案 4.5 实施心肺复苏法救护，在医疗专业人员未当场前不得放弃。

4.2.4 现场救护人员，在将伤员移交医疗单位时，必须将有关伤员情况向医生作情况通报。

4.3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3.1 抢险人员采取正确的方法，如用木棒、绝缘杆等工具使受害人脱离带电体，同时在事故现场设置安全围栏，要保证安全距离，严防二次事故。

4.3.2 要迅速切除故障点，根据实际需要停止故障设备的运行，防止二次伤害；并正确隔离故障设备，保证其它设备的安全运行。

4.3.3 抢修救援工作中要根据现场实际，迅速处理故障设备，严防人身伤害再次发生。

4.3.4 电击伤救治，发生电击伤后，要根据不同程度情况及时救治。身边的人要用拳头在伤者胸骨中下部 1/3 处，以 5-10 公斤的力度捶下去，起到一个心脏起搏作用。电击伤者救治及时的话，存活可能性非常大。

4.4 发生其他人身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应急处置措施

4.4.1 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通畅气道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具体见心肺复苏步骤。

4.4.2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或防暑的地方。正确采取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4.4.3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 溶液）冲洗伤口，涂上红药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4.3.4 加压包扎止血法：用纱布、棉花等作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目的。

4.4.5 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垫。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4.4.6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保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部阻塞。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时，创伤处用消毒的纱面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往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4.4.7 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搬运时，如颈椎骨折，要用“颈托”围住颈部；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甚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单肩背运。

4.4.8 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动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

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
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健侧下肢缚在一起。

4.4.8 骨折（特别是脊柱骨折）时，在没有正确地固定的情况下，除止血外，包扎应尽量少动伤员，以免加重损伤。

4.4.9 灼伤的急救处理

（1）热烧伤：迅速离开致伤现场，衣服着火者，应立即卧倒，在地上慢慢打滚或用水、大衣或雨衣等灭火，或立即将着火衣服脱去。切勿直立奔跑、呼喊以免助长燃烧引起呼吸道烧伤，也不要双手扑火。

（2）沸水、蒸气烫伤：立即剪开衣袖、裤袜，然后将湿衣服、裤袜脱去，肢体可浸于冷水中以减轻疼痛，创面包扎。

（3）化学烧伤：强酸烧伤，立即用大量清水或 3%~5%碳酸氢钠液冲洗创面；强碱烧伤用大量清水或 1%~2%醋酸冲洗创面。

（4）电击（烧）伤：严重电击伤后，病人可能会出现短时间的“心脏假死”，应先作心肺复苏抢救生命再处理创面。创面保护用敷料包扎，若无敷料可用清洁床单、被单、衣服等包裹转送医院。容易导致心率失常或心脏骤停。由于电压极强，电击伤状况，这时身边的人不要轻易放弃，必须坚持心肺复苏。

（5）烧伤、烫伤发生后，尽早冷疗非常关键。具体做法是：将烧伤创面在自来水龙头下冲淋或浸入清洁冷水中（水温以伤员能耐受为准，一般为 15~20℃，夏天可在水中加冰块），或用清洁冷（冰）水

浸湿的毛巾、纱垫等敷于创面，但过低温度的冷疗也对创面不利。冷疗的时间无明确限制，一般等到冷疗停止后，疼痛显著减轻为度，多需 0.5~1 小时或更长。

4.5 心脏骤停应急处置措施

涉及人员心脏骤停，按下列心肺复苏措施施救（若医院等权威机构发布最新心肺复苏方法，按其方法执行）：

4.5.1 现场急救原则

- (1) 尽快脱离危险区域。
- (2) 争分夺秒开展自救互救。
- (3) 救治过程持续不中断。
- (4) 及时安全转送伤员。

4.5.2 现场急救步骤

- (1) 抢救者应快速正确佩戴好空气呼吸器，二人同行进入现场。
- (2) 立即把伤者移至上风向空气新鲜处，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并注意保暖。
- (3) 呼救（120 电话）。
- (4) 判断伤者有无意识：轻轻拍打，用力摇晃患者并高声呼唤其姓名，或压人中穴。
- (5) 判断有无呼吸、心跳（一看二听三感觉）：
 - a) 看：胸部或上腹部是否有呼吸起伏；
 - b) 听：病人口鼻有无出气声；
 - c) 感觉：抢救者的面颊部有无气体吹拂感。
- (6) 触摸颈动脉有无搏动（时间不超过 10 秒钟）。

(7) 无呼吸心跳者即施行心肺复苏:

a) 保持呼吸道通畅, 用仰头举颏法(若中毒者头颈部有损害时应采用托颌法) 开放患者气道, 清除口腔内异物和分泌物;

b) 将简易呼吸器戴于患者口鼻部, 注意密封, 开始连续按压 2 次, 以后每隔 5~6 秒按压一次, 频率为 10~12 次/分钟;

c) 胸外心脏按压:

部 位: 胸骨中下 1/3 处;

按压方法: 抢救者跪于患者右侧, 双臂绷直, 垂直向下用力按压;

按压频率: 100 次/分钟;

按压深度: 4~5 厘米;

按压通气比: 30: 2 (单人或双人);

(8) 注意不能用力过度, 防止压断伤者肋骨, 直到 120 救护车到后交给救护员。

5 应急保障

具体见综合预案 5。

园区危险化学品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园区内进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中毒、泄露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具体见综合预案 2。

3 响应启动

具体见综合预案 3.3。

4 处置措施

4.1 园区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企业，应立即采取关闭阀门、通风、现场稀释、设置警戒区域、疏散人员、紧急医护处置等措施，配合有关专业部门立即疏散、抢救受害人员（因中毒导致呼吸心跳骤停按心肺复苏步骤执行），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4.2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立即通知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以及向公司（自贸联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

4.3 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视情况确认是否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及向集团安监部或相关部门汇报，同时做好相应协调、配合等工作。

4.4 配合有关专业部门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

4.5 配合专业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措施：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检测等。

4.6 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相关工作。

4.7 注意事项

4.7.1 发生可燃气体泄漏时，切勿按门铃或触动任何电器开关，以免发生爆炸。

4.7.2 在现场切勿使用非防爆对讲机、手机等任何电器，以免发生爆炸。

4.7.3 进入现场后不能开灯，并熄灭邻近室号、楼层所有明火，防止引起火灾。

4.7.4 附：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电话：6800715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路拱极路交叉路口

燃气报修电话：962777

4.8 事故善后

4.8.1 由政府相关部门及事故方负责善后工作：

(1) 配合有关专业部门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

(2) 配合有关专业部门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3) 配合有关专业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4.8.2 事故处理后，由园区管理部了解并记录事故信息。

5 应急保障

具体见综合预案 5。

园区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可能发生的台风、暴雨等事件带来的危害预防、管理和处置。以“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及时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为原则。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具体见综合预案 2，并按照集团防汛防台相关要求成立防台防汛相关机构。

2.1 防台防汛领导小组

防台防汛领导小组是防台防汛工作的领导机构（名单具体见附件一）。

2.2 防台防汛工作小组

防台防汛领导小组是防台防汛工作的执行机构（名单具体见附件二）。

2.3 洋山保税港区自建项目相关单位防台防汛抢险小组（名单具体见附件三）。

2.4 客户项目相关单位防台防汛工作小组（名单具体见附件四）。

3 响应启动

具体见综合预案 3.3。

4 处置措施

4.1 防台程序

4.1.1 大风、热带风暴、台风、潮汐信息的获取。

(1) 园区管理部每天定时收听、收看气象预报。

(2) 信息来源渠道：

- a) 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
- b) 上海中心气象台；
- c) 中央电视台及手机短信；
- d) 上海电视台；
- e)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 f) 浦东新区防汛办公室；
- g) 临港集团。

4.1.2 汛期期间日常准备工作

自建以及自有项目的检查工作包括：

- a) 临电设施设备功能以及完整情况；
- b) 临建、广告牌设施加固情况；
- c) 抢险物资是否按预案执行到位；
- d) 泵站设施设备功能以及完整情况；
- e) 河道畅通情况；
- f) 市政道路排水畅通；
- g) 市政配套路灯、标识牌等加固情况；
- h) 了解区域内转移安置点情况；
- i) 掌握需转移安置单位以及人数；
- j) 其他相关工作。

4.1.3 接收到预警警报时

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机制（详见附件五）。

4.1.4 台风袭击期间

(1) 各有关单位在台风袭击期间，严格按各自预案进入处置程序，严禁值班人员擅离岗位。值班人员要随时向防台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2) 与此同时，各标生产技术人员会同项目设计、项目监理人员研究分析台风可能造成的工程损失情况，一方面收集相关的索赔证据，向保险公司汇报情况。另一方面研究台风过后恢复施工追赶工期的技术方案，以便台风过后立即投入生产施工，从而减少台风损失。

4.1.5 台风过后

(1) 在保证相关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闸供电。

(2) 及时疏通市政排水管道等设施以及河道，确保园区内少积水或无积水。

(3) 及时清理道路障碍物，确保园区道路畅通。

(4) 及时检查并加固临建、广告牌、市政配套路灯、标识标牌等设备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5) 检查自建项目以及自有项目受损情况，把整个标段受损情况写成报告及时送达安委会，同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在建项目以及运营业防汛防台体系。

4.1.6 园区相关防汛防台体系

园区各在建项目及建成运营的企业需要制定各自相应的防汛防台体系，包括防汛防台领导小组、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队、救援物资储备表、汛期和台风警报期值班人员表、人员转移安置表等，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由施工单位报项目防汛防台体系。

(2) 园区内客户在建项目：由客户建设主体及施工单位报项目防汛防台体系；户防汛措施包括：预案、抢险人员、救援物资等，地下室或坑口要设沙袋防止水倒灌。请业主代表（与施工单位）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预案。

(3) 园区内建成运营企业：由运营企业报地块内防汛防台预案。

以上防汛防台体系在防汛防台工作会后一周内报送至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防汛工作小组。

4.2 人员转移安置程序

4.2.1 在建项目工地，按照“谁承建、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4.2.2 确定转移对象。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需转移的人员要实施梯次转移。

4.2.3 拟定转移安置路线。按照就近、安全原则，在风、汛来临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和备用转移路线。

4.2.4 人员转移安置

接到台风警报和人员撤离通知后，各单位按照已经确定的各项人员转移安置场所疏散现场人员。

4.2.5 安置点在临港奉贤中心 A 座 1 楼、2 楼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指定地点。

4.3 各单位防汛防台值班表

4.3.1 自贸联发防汛、防台日常值班表（具体见附件六）

4.3.2 相关单位防汛防台值班表（具体见附件七）

4.4 总体排涝方案

从总体上来看，浦东新区东西向的主河道为五条河道：团结河（海堤随塘河）、中心河、人民塘随塘河、友谊河、南横河；南北向由三条主河道，界河、大港、中港。

4.5 抢险救援物资准备

具体见附件八。

5 应急保障

具体见综合预案 5。

44	上海顺卓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王浩	17626495050	A-9 单元
4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施琦	17701729588	C-1、2 单元
46	上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周洪兵	17701645888	D-1 单元

附件五

应急响应机制

暴雨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级别	值班人员	工作重点
蓝色（四级）	蓝色（四级）	相关员工	1) 做好巡查、巡视工作
黄色（三级）	黄色（三级）	园区管理部、规划建设部、营销服务中心相关员工	1) 做好巡查工作； 2) 密切关注园区内外部道路及河道水位情况； 3) 组织相关单位对广告牌等室外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4) 巡查易积水点情况。
橙色（二级）	橙色（二级）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园区部负责人、规划建设部负责人、营销服务中心负责人以及相关员工	1) 做好巡查工作； 2) 密切关注园区内外部道路及河道水位情况 3)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广告牌等室外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4) 关闭危险区域或低洼区域的临电 5)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检查临建 6) 根据上级单位通知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督促统计转移安置人员基本数据 7) 随时跟踪、通知预警级别 8) 巡查易积水点情况，并做好值班签到及定期情况上报工作。
红色（一级）	红色（一级）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园区部负责人、规划建设部负责人、营销服务中心负责人以及相关员工	1) 做好巡查工作； 2) 密切关注园区内外部道路及河道水位情况 3)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广告牌等室外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4) 关闭危险区域或低洼区域的临电 5)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检查临建 6) 根据上级单位通知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督促统计转移安置人员基本数据 7) 随时跟踪、通知预警级别 8) 巡查易积水点情况，并做好值班签到及定期情况上报工作。

附件六

自贸联发防汛防台值班表

日期	姓名	电话	备注
星期一			1、防台、防汛值班自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暴雨警报之时起至解除台风警报、暴雨警报时止。 2、台风侵袭期间每二小时与各标联系一次。 3、发现情况及时处置汇报，并做好记录。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附件七

相关单位防汛防台值班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备注
1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68283272 68283276	
2	临港集团	68284982	
3	浦东新区防汛办公室	67188314 67188322	

附件八

抢险救援物资准备

按照抢险救援物资统一管理、规范领用、有利抢险的原则，所有抢险物资集中存放在各园区应急物资存放点，具体物资准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筒雨靴	国贸中心	3 双	物资负责人：韩峰 电话：13671586130
2	8 号铁丝	国贸中心	10 公斤	
3	草垫	国贸中心	2 捆	
4	手推车	国贸中心	1 辆	
5	雨衣、裤	国贸中心	4 套	
6	铁锹	国贸中心	3 把	
7	彩条布	国贸中心	2 捆	
8	潜水泵	国贸中心	2 台	
9	探照灯	国贸中心	2 只	
10	沙条	国贸中心	260 条	
11	水带	国贸中心	2 条	
12	防汛挡板	国贸中心	4 块	
13	盐	国贸中心	2 袋	
14	麻袋	国贸中心	30 个	
15	推雪板	国贸中心	3 把	
16	老虎钳	国贸中心	1 把	
17	塑料托盘	国贸中心	18 只	
18	扫把	国贸中心	2 把	
19	安全帽	国贸中心	6 只	
20	警示胶带	国贸中心	1 卷	

21	扩音器	国贸中心	2 只	
22	水桶	国贸中心	11 只	
23	吸尘器	国贸中心	1 台	
24	电缆线	国贸中心	100 米	
25	交通指挥棒	国贸中心	5 个	
26	警示灯	国贸中心	3 个	
27	低筒雨鞋	国贸中心	7 双	
28	绝缘手套	国贸中心	3 双	
29	拖线盘	国贸中心	2 个	
30	簸箕	一期园区	2 只	物资负责人：杨军 电话 13681718681
31	水桶	一期园区	2 只	
32	扫把	一期园区	2 把	
33	竹扫帚	一期园区	2 把	
34	拖把	一期园区	2 把	
35	雨衣	一期园区	2 件	
36	长筒雨靴	一期园区	3 双	
37	铁 锹	一期园区	1 把	
38	安全帽	一期园区	2 顶	
39	沙袋	一期园区	50 条	
40	潜水泵	一期园区	1 台	
41	路锥	一期园区	2 只	
42	LED 手电筒	一期园区	2 只	
43	拖线盘	一期园区	1 个	
44	安全警戒绳	一期园区	1 盘	

45	铁丝	一期园区	2.5 公斤	
46	簸箕	二期园区	2 只	物资负责人：杨军 电话 13681718681
47	水桶	二期园区	2 只	
48	扫把	二期园区	2 把	
49	竹扫帚	二期园区	2 把	
50	拖把	二期园区	2 把	
51	雨衣	二期园区	2 件	
52	长筒雨靴	二期园区	3 双	
53	铁 锹	二期园区	1 把	
54	安全帽	二期园区	2 顶	
55	沙袋	二期园区	40 条	
56	潜水泵	二期园区	1 台	
57	路锥	二期园区	2 只	
58	LED 手电筒	二期园区	2 只	
59	安全警戒绳	二期园区	1 盘	
60	铁丝	二期园区	2.5 公斤	
61	拖线盘	二期园区	1 个	
62	簸箕	三期小库	2 只	物资负责人：杨军 电话 13681718681
63	水桶	三期小库	2 只	
64	扫把	三期小库	2 把	
65	竹扫帚	三期小库	2 把	
66	拖把	三期小库	2 把	
67	雨衣	三期小库	3 件	
68	长筒雨靴	三期小库	2 双	

69	铁 锹	三期小库	1 把	
70	安全帽	三期小库	2 顶	
71	沙袋	三期小库	40 条	
72	路锥	三期小库	2 只	
73	潜水泵	三期小库	1 只	
74	LED 手电筒	三期小库	2 只	
75	安全警戒绳	三期小库	1 盘	
76	铁丝	三期小库	2.5 公斤	
77	拖线盘	三期小库	1 个	
78	簸箕	三期大库	2 只	物资负责人：杨军 电话 13681718681
79	水桶	三期大库	2 只	
80	扫把	三期大库	2 把	
81	竹扫帚	三期大库	2 把	
82	拖把	三期大库	2 把	
83	雨衣	三期大库	2 件	
84	长筒雨靴	三期大库	2 双	
85	铁 锹	三期大库	1 把	
86	安全帽	三期大库	2 顶	
87	沙袋	三期大库	50 条	
88	潜水泵	三期大库	1 台	
89	路锥	三期大库	2 只	
90	LED 手电筒	三期大库	2 只	
91	安全警戒绳	三期大库	1 盘	
92	拖线盘	三期大库	1 个	

93	铁丝	三期大库	2.5 公斤	
94	潜水泵	飞洋园区	2 台	物资负责人：肖克让 电话 18017316759
95	潜水泵	飞洋园区	1 台	
96	移动拖线盘	飞洋园区	1 只	
97	沙袋	飞洋园区	60 只	
98	沙袋条	飞洋园区	60 只	
99	铁锹	飞洋园区	6 把	
100	雨靴	飞洋园区	8 双	
101	雨衣	飞洋园区	8 套	
102	潜水泵水带	飞洋园区	60 米	
103	劳动车	飞洋园区	2 辆	
104	手电筒	飞洋园区	4 只	
105	彩条布	飞洋园区	5 平方米	
106	路锥	飞洋园区	30 个	
107	铁丝	飞洋园区	10kg	
108	苫布	五期仓库	2	物资负责人：张翠 电话 18621733605
109	雨衣	五期仓库	10	
110	雨鞋	五期仓库	10	
111	手电筒	五期仓库	1	
112	潜水泵	五期仓库	1	
113	老虎钳	五期仓库	1	
114	十字螺丝刀	五期仓库	4	
115	一字螺丝刀	五期仓库	1	
116	工程车	五期仓库	1	

117	水带	五期仓库	3	
118	十字镐	五期仓库	1	
119	六凌撬棍	五期仓库	1	
120	大锤	五期仓库	1	
121	羊角锤	五期仓库	1	
122	铁锹	五期仓库	1	
123	麻绳	五期仓库	1	
124	铁丝	五期仓库	1	
125	货架	五期仓库	2	
126	防水电线	五期仓库	1	
127	喊话喇叭	五期仓库	2	
128	疏散指示棒	五期仓库	5	
129	吸尘吸水机	五期仓库	1	
130	接水漏斗	五期仓库	4	
131	大水桶	五期仓库	4	
132	可折叠担架	五期仓库	1	
133	安全帽	五期仓库	6	
134	防汛沙袋	五期仓库	200	

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比如锅炉、密闭容器、工业炉窑、贮罐、布袋除尘箱体、烟道、下水道、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暗沟、地坑、阀门井、管道井、污水池（井）、化粪池、隧道、涵洞、阀门间、污水处理设施、料仓、煤气管道、蓄水塔（池）、储藏室及其它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

公司本部电梯井，存在有限空间作业。

1.1 事故类型

公司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窒息、中毒等事故。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公司所有电梯井或园区有限空间场所。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3.1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若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导致中毒窒息等事故。

1.3.2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抢救不及时可能导致人员死亡。因盲目施救或施救不当或防护不当，可能导致伤亡人数扩大。

1.3.3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会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1.4.1 作业前未开展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或辨识或评估不到位，未实行作业许可制度，未确定并明确受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准入者和监护者及其职责。

1.4.2 有限空间狭小，在缺氧、有毒环境中，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绝、置换、通风、监测、个体防护等措施。

1.4.3 未在有限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有限空间的位置和所存在的危害。

1.4.4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经培训。

1.4.5 未提供合格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1.4.6 有限空间光照度不足、通信不畅，影响正常作业和应急救援。

1.4.7 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作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绝、清洗或置换、通风、监测、消除点火源等防火防爆措施。

1.4.8 现场监护人不熟悉工艺或现场环境，未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监护期间擅离值守。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在可能存在可燃气体的有限空间作业，防火防爆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触电等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具体见综合预案 2。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3.1.1 预防措施

(1) 修订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许可证，作业前必须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针对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潜在危险，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消除、控制或隔离危险有害因素危害；对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含氧量等进行检测合格后，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业。

(2) 加强相关作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和技能培训，对所有参与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未经专门培训，不得参加有限空间作业。

(3) 在进入有限空间前，制定具体的救援计划，各类救援物资必须到位备用。

(4) 对实施作业的有限空间进行有效通风，确保作业环境中的氧含量合格，从而保证作业人员安全。

(5)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为有效防止电气设备启动，实行停送电作业票和上锁挂牌制度。

(6) 与有限空间作业设备相连的管线采取断开或加盲板进行有效隔离。

(7)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且作业监护人应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和工艺情况，有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掌握急救知识，必须与作业人员明确联络方式并始终保持有效的沟通，不得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8)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照明要符合防爆要求，所用照明应使

用安全电压小于 24V 的安全行灯，在金属设备内和特别潮湿作业场所作业，其安全灯电压应为 12V 且绝缘良好；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设备。

(9) 有限空间作业面存在坠落风险时，必须按照高处作业相关规定落实防坠落措施（包括如何在行走表面、工作平台和脚手架、梯子上防人员坠落的措施及救援方法等）办理作业许可，根据作业中存在的风险种类，依据相关的防护标准，确定个人的防护装备并确保正确穿戴。

(10)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定时轮换，部门可根据作业现场情况，确定作业轮换时间。

3.2 处置措施

3.2.1 有限空间作业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应根据具体的环境条件，采取可靠的隔离和疏散等安全措施。对作业面可能存在的电、高温、低温有效隔离，危害物质（如氮气等）可靠切断；及时疏散人员，及时划定警戒区域。警戒人员应携带必要的安全检测仪器。

3.2.2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如发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和呼吸困难时，应立即向监护人发出信号，若能够或勉强自理的情况下，要立即选择正确的避灾路线，迎着新鲜风流的来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严禁在有毒、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护面罩。

3.2.3 现场监护人员发现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处置并通知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迅速撤离，同时立即报应急小组负责人。

3.2.4 救援人员进行救援时，首先应检查现场的通风状况在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地面有人监护的情况下，如有毒、窒息环境救援要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拴带救生绳、系全身式安全带，方可进入有限空间施救。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严禁贸然施救，以免造成事故扩大。

3.2.5 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3.2.6 救护组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将有伤人员移至上风向或侧风向空气新鲜处，给受伤人员解开衣服施救，对呼吸困难、窒息和心跳停止的伤者，从速置头于后仰位，托起下颌，使呼吸道畅通，同时按照心肺复苏措施进行施救，直至专业医务人员到现场后，协助专业医务人员救护。然后根据中毒和受伤程度用救护车转送医院，转送路线应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选择安全、快捷的路线，应遵循就近和专业对口原则。

3.2.7 现场警戒组负责对现场环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划定警戒区域，封锁现场，无关人员只出不进，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警戒人员应携带必要的环境检测仪器。

3.2.8 疏散引导组应及时疏散无关人员，应向上风向或侧风向疏散至警戒区域外。

3.2.9 通信联络组，应根据指挥部的命令向 120 报警和医院求援。

3.3 事故上报

具体见综合预案 3.1。

4 注意事项

4.1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禁止盲目施救。进入现场进行救援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4.2 当出现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员应按原设置的警戒线或根据情况扩大警戒范围，禁止其他人员进入。

4.3 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检测到可燃气体浓度超标时，作业人员应加强现场管理，防止火花引起燃烧、爆炸。

4.4 如果人员中毒导致呼吸心跳停止，心肺复苏要坚持不断地进行，直至医生到来或送医。

4.5 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事故类型

公司在生产、检修、办公过程中，均可能造成触电。触电事故类型可分为电击事故和电伤事故。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公司所有用电场所，无防雷设施的建构筑物。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3.1 触电事故在进行生产的任何时间均有可能发生，尤其在雨季、大雾天气易发生用电设备及线路绝缘性降低而导致的触电事故。

1.3.2 如发生触电事故，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事故可控制在公司范围内。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1.4.1 无人监护情况下从事电气作业。

1.4.2 没有挂接地线进行检修作业。

1.4.3 电气设备检修不办理作业票。

1.4.4 作业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1.4.5 作业人员精神状态不佳。

1.4.6 电气设备检修时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1.4.7 作业现场私自乱接临时电源。

1.4.8 电气设备检修未验电便进行作业。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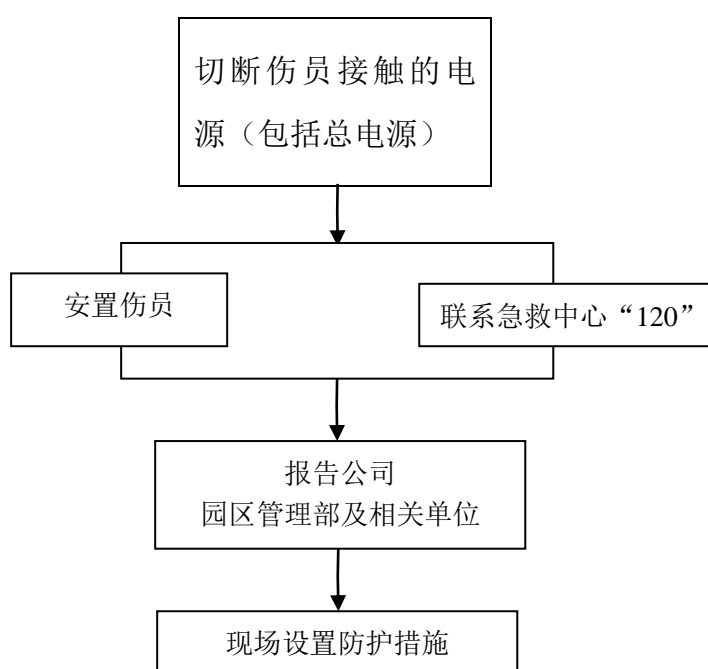
个别触电事故会发生因触电短路而导致的火灾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具体见综合预案 2。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3.2 应急处置措施

3.2.1 立即使触电人员脱离电源。

(1) 关闭电源开关、拔出插头或用绝缘工具剪短触电线路，断开电源。

(2) 是用绝缘物作为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3.2.2 立即对触电人员开展现场急救：

(1) 触电者神志清醒，有意识，心脏跳动，但呼吸急促、面色

苍白，或曾一度电休克，但未失去知觉，应将触电者抬到空气新鲜、通风良好的地方躺下，安静休息 1~2h，让其慢慢恢复正常。天凉时要注意保温，并随时观察呼吸、脉搏变化；

(2) 触电者神志不清，判断无意识，有心跳，但呼吸停止或极微弱时，应立即用仰头抬颌法，使气道开放，并进行口对口人工（或口对鼻）呼吸。如此时不及时用人工呼吸法抢救，触电者将会因缺氧过久而引起心跳停止；

(3) 触电者神志丧失，判断无意识，心跳停止，但有极微弱的呼吸时，应立即施行肺复苏法抢救。不能认为尚有微弱呼吸，只需做胸外按压，因为这种微弱呼吸已起不到人体需要的氧交换作用，如不及时人工呼吸即会发生死亡，若能立即施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就能抢救成功；

(4) 触电者心跳、呼吸停止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法抢救，不得延误或中断；如有外伤应先进行心肺复苏，后处理外伤；

(5) 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讲清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伤员情况和联系方式等，并派员接应救护车；

(6) 同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触电人员受伤及抢救情况；

(7) 安排人员陪同前往医院，协助医院抢救；

4 注意事项

4.1 未切断电源前，可用干木棒、木板、木椅等绝缘物为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切不可直接与触电者的身体接触

4.2 安置伤员时，需将伤员放置平坦的地方，现场有救护经验的人员立即对伤员实施紧急救护。

- 4.3 心肺复苏要坚持不断地进行，直至医生到来或送医。
- 4.4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便于抢救。
- 4.5 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停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事故类型

停电事故类型主要有：计划性停电、突发长时间停电、晃电。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公司所有用电场所。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3.1 在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由于供电网络出现短路、跳闸、负荷过大或遇到风、雨、雪、冰等气象条件影响等，可能造成停电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影响企业平稳运行。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设备电流电压发生明显变化。

1.4.2 电机设备有异响、振动、发热等现象。

1.4.3 用电负荷过大。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可能造成设备损坏，影响企业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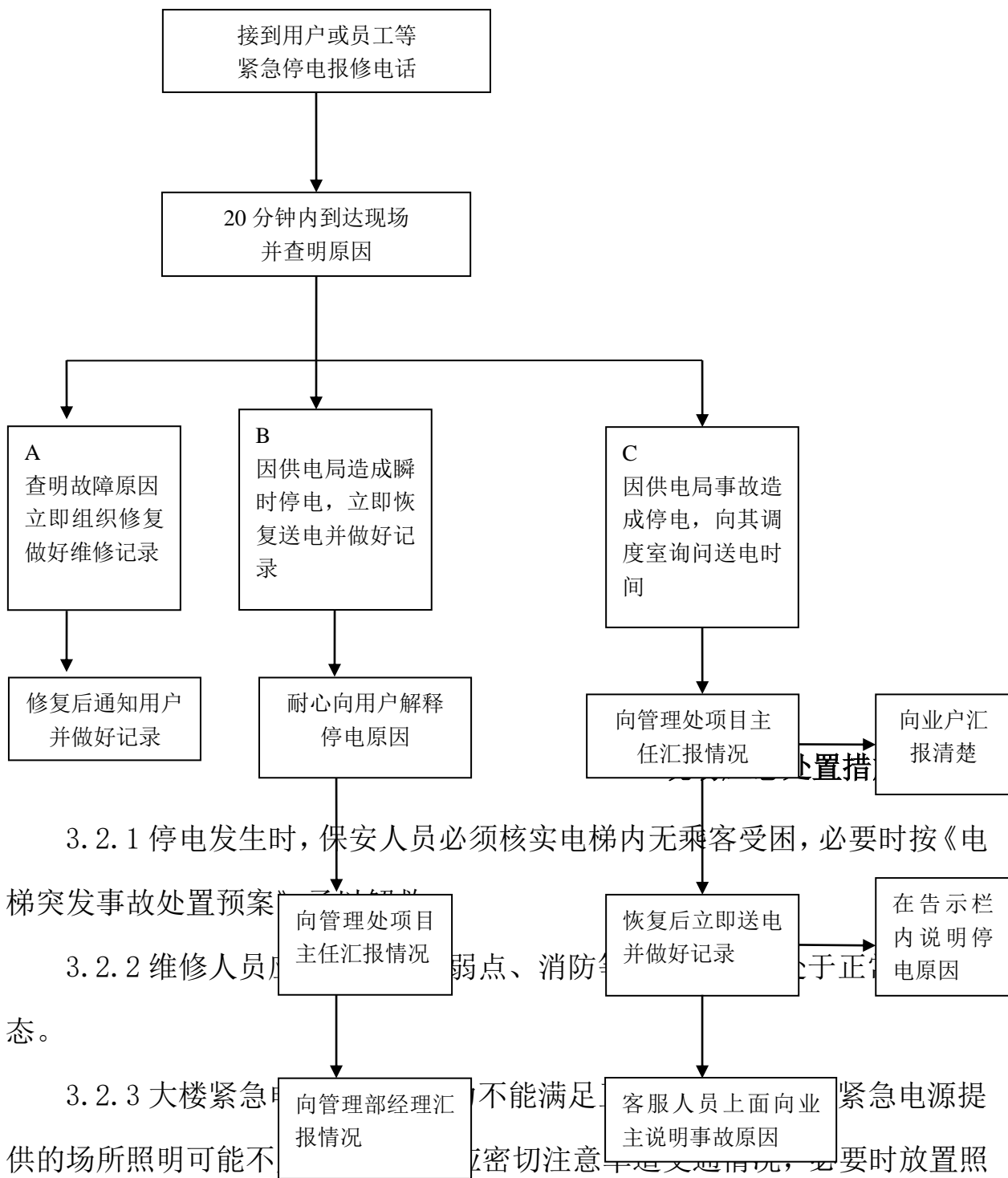
2 应急工作职责

具体见综合预案 2。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管理区域内发生非正常停电故障时，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妥善处置：



3.2.1 停电发生时，保安人员必须核实电梯内无乘客受困，必要时按《电梯突发事故处置预案》

3.2.2 维修人员... 弱点、消防... 于正... 在告示栏内说明停电原因

3.2.3 大楼紧急... 不能满足... 紧急电源提... 提供的场所照明可能不... 密切注意... 必要时放置照

明物，方便行人。

3.2.4 及时张贴停电通告，及时对人员进出路线进行合理调整。

3.2.5 维修恢复送电时，应按操作程序逐级送电。

依次排除停电故障，恢复停电。无法自行维修时，及时联系外部单位协助。

3.3 事故上报

具体见综合预案 3.1。

4 注意事项

4.1 突发停电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2 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排除故障，恢复应急或特别重要生产用电。

4.3 计划性停电，相关部门接到停电通知后必须了解清楚停电的时间、和停电原因，做好记录。及时向上级汇报并通知各部门负责人。

4.4 加强应急照明巡视检查，确保应急供电。

4.5 各部门接到停电通知后，根据本部门情况或需要，提前制定到应对方案，做好停电前的准备工作及恢复供电后的安排。

4.6 有备用电源的及时启动备用电源。

防寒防冻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因寒流、冰冻、大雪可能引发的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

1.1 事故类型

设备损坏、停水停电等。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公司所有场所。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遇到风、雨、雪、冰等气象条件影响等，可能造成停电事故，导致设备损坏，影响企业平稳运行。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气温降至零度以下。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可能造成设备损坏，停水停电，影响企业平稳运行。

2 应急工作职责

见综合预案 2。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3.1.1 组织工作和物资储备

(1) 各项目负责人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时掌握寒流、冰冻、大雪天气的动态。

(2) 工程条线责任人要根据季节变化，提早安排设施、设备的防冻、保暖养护工作。

(3) 根据实际需要储备必要的防寒、防冻物资，如黄沙（沙袋）、铁锹、工业盐等。

(4) 各项目管理处及时向园区/大楼业户发放防寒防冻温馨提示，提醒业户相关注意事项。

3.1.2 应急检查

(1) 检查园区/大楼内水泵房、水箱工作状态，检查地面、墙面、建筑物屋顶水箱和供水管道、消防栓、消防水管、以及配套阀门等易冻裂设备是否裸露。如有裸露或原保暖防冻层有损坏，须及时采取保暖防冻措施或修复。

(2) 检查地下管道、阀门、水表等是否有渗漏水现象。如有渗漏水，须及时修复，排除冰冻隐患。

(3) 检查地下、露天各部位的阀门是否开启完好。如有故障须及时修复，保证能采取应急措施。

(4) 检查道路及建筑物旁下水道是否畅通完好。如有阻塞或损坏，须及时疏通或修复，保证排水畅通无积水。

(5) 检查自行车棚顶棚、塑料雨棚等设施是否牢固、破损。如有松垮、破损现象，须及时加固或补修，以防积雪过厚而坍塌。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极端低温下的防寒防冻措施（室外温度达到-5℃以下的）

(1) 各项目根据现场情况可对室外消防管道内残水进行排空。

(2) 室内区域接近室外温度的，如装有百叶窗的机房、空置房等，可对该区域的消防管道内残水进行排空；装有空调设备的区域，可开启空调设备以提高室内环境温度。

(3) 对排空消防管道内残水的区域，加强保安巡逻频次，根据项目现场情况自行调节。

3.2.2 突发处置及防范措施

(1) 发现自来水管、消火栓、消防水管冻裂，在第一时间内关闭相关阀门切断水源，然后进行修复。

(2) 发现地下水管冻裂，在采取措施切断水源的同时，划定抢修区域，设好安全路障，保证人员行走和车辆绕道安全行驶。

(3) 遇大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员清扫路面积雪，清理断树残枝，保证上下班人员行走和车辆安全行驶。

(4) 园区库区屋顶除雪：屋顶积雪达 10 厘米时，应及时落实保洁部门进行除雪工作，确保整个园区库区屋面的使用可靠性。

(5) 对已形成的冰冻路面，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人员，能够铲除的及时铲除，不能及时铲除的在冰面上敷设麻袋或地毯等防滑用具。

(6) 园区柴油发电机，对发柴油电机防冻防寒进行有效的措施措施。做好换季保养，使用适合冬季气候特点的柴油、润滑油和冷却液。频率增加发电机预热系统（发电机加热器），确保低温情况下能随时启动。

3.3 事故上报

具体见综合预案 3.1。

4 注意事项

4.1 强物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进行以冬季安全生产措施、操作规程、安全常识及应急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冬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2 落实管理员非工作日及夜间值班制度：项目负责人定时向开发商汇报项目运行情况。如遇突发事件，及时落实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开发商汇报。

4.3 发生冻坏设备后，各专业应认真分析，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防冻防寒措施，避免类似事件重复发生。

4.4 相关现场应拍照留存，必要时申报保险理赔。

附件

1 公司概况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原为“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浦东新区业盛路 188 号 6 楼，成立于 2005 年，是上海临港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6666 万元，固定资产 3086 万，主营业务年收入约 3.3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主要负责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陆域）的开发建设、产业引进、功能创新及招商引资等工作，成为参与临港新片区建设与开发的重要功能平台之一。

公司由总经理室、财务金融部、规划建设部、园区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审计室、营销服务中心组成，共有员工 40 余人，

1.1 自然条件

位于上海市，东经 121° 29' ，北纬 31° 14' ，北界长江，东濒东海，南临杭州湾，西接江苏、浙江两省。上海地处长江三角洲东缘，位于我国南北海岸的中心，长江由此入海，交通便利，腹地广阔，地理位置优越，是天然良港。

上海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年气候温和湿润，平均气温 16℃左右。月平均气温以一月为最低，约 3℃，七八月为最高，约 28℃，全年无霜期 230 天，年平均降雨量 1200 毫米。

1.2 总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上海东南部的洋山保税港区（陆域）内，四面临路，东至同望路，南至业盛路，西至同顺大道，北至一号河。地块呈矩形，总用地面积约 120570 平方米，容积率 2.0-2.5，绿地率不小于 30%。一期用地面积 32669

平方米。周围交通便利，基地内地势平坦。

1.3 主要建构筑物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用途
国贸中心大厦	18	82823.33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办公
一期2号仓库	1	19933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二期3号仓库	1	14006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二期4号仓库	1	20920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三期大库9号仓库	2	39754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三期大库10号仓库	2	39754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三期大库11号仓库	2	35275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三期大库12号仓库	2	35275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三期小库15号仓库	2	11827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三期小库16号仓库	2	11827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三期小库17号仓库	2	13668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三期小库18号仓库	2	13668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五期仓库	3	163774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飞洋园区1#仓库	3	79545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飞洋园区2#仓库	2	39393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1.4 主要的生产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位置
1	生活水泵	4		
2	地坑泵	20		
3	排烟风机	16		
4	正压风机	48		
5	砂轮机	1		
6	电梯	22	TOP-RL/TK-1350/1.0	国贸中心大厦：A区6台、B区6台、C区2台；保税港园区仓库：三期大库园区9号库、10

				号库、11号库、12号库，目前已申报停梯；五期仓库：每个仓库一部电梯
7	消防泵	2		
8	喷淋泵	2		
9	变配电系统	1		
10	低压电气线路 (固定线路)	1		
11	电网接地系统	1		
12	防雷接地装置	1		

1.5 周边重大危险源、目标、场所和周边布局情况

周边主要是知名企业物流仓库，暂未发现有危险源。

2 风险评估的结果

2.1 事故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风险分析，评价结果值以事故类型的最大风险值来度量，综合如下表：

序号	目标	发生可能性	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
1	火灾、爆炸	较小	比较危险，需要注意	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除一级（社会级）响应外，一般不会波及公司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和人员安全
2	电梯事故	较小	比较危险，需要注意	
3	人身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交通事故等）	较小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4	触电	较小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5	停电	较小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6	防台防汛	较小	比较危险，需要注意	

2.2 分析结果

通过风险分析评价，本公司本部大楼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大楼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园区入驻企业内也无重大危险源单位，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甚至涉及人身安全，同时可能产

生不良的社会影响，但除一级（社会级）响应外，一般不会波及公司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和人员安全。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根据本企业管理体系及行业特点以及生产规模的情况，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1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3.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防汛防台、火灾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3.3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本公司预案体系大致如下：

应急预案体系			
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附件
	消防（火灾爆炸、应急疏散）专项应急预案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电梯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停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园区危险化学品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防寒防冻现场处置方案	
	园区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装备名称	类型	数量	存放位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消防栓	室内	217	公司		
2	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气体	30	公司		
3	干粉灭火器	ABC	486	公司		
4	铁锹、长绳、麻袋		250	园区物业		
5	潜水泵	5寸	3	园区物业		
6	雨披		70	公司、园区物业		
7	急救药品	外伤、烧伤、冻伤、中毒、救心丸、止血、止痛、感冒等	3	公司、园区物业		
8	车辆		5	公司		
9	电缆线		400	园区物业		
10	担架		6	园区物业		

5.3 外部救援联系电话

5.3.1 政府有关部门及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公司（部门）	电话
急救	120
公安	110
消防	119
安全生产热线	12350
交通事故	122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12350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021-58788388
新片区管委会应急处	刘子全 18018880930
新片区管委会综保处	董海涛 13311600692

5.3.2 医疗救护单位联系方式

医疗专长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骨科	瑞金医院	瑞金二路 197 号	64370045
	长海医院	长海路 174 号	25071114
断肢再植	市六医院	宜山路 600 号	64369181
	中山医院	枫林路 180 号	64041990
伤科	市中医医院	芷江中路 274 号	56639828
	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卢湾区中心医院)	重庆南路 149 号	63864050
手外科	华山医院	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52889999
	市一医院	武进路 85 号	63240090
脑外科	长征医院	凤阳路 415 号	81886999

	华山医院	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52889999
心内外科	仁济医院	山东中路 145 号	58752345
心内外科	胸科医院	淮海西路 241 号	62821990
烧伤外科	瑞金医院	瑞金二路 197 号	64370045
	长海医院	长海路 174 号	25071114
电击抢救	上海电力医院	延安西路 937 号	62512188
眼科	市眼病中心防治所	康定 38 号	62717733
	眼耳鼻喉科医院	汾阳路 83 号	64377134
职业病科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山西路 1380 号	62758710
放射保健专科	中山医院	枫林路 180 号	64041990
化学品伤害急救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医院	成都北路 369 号	62672200

5.4 周边企业联系电话:

6 格式化文本

6.1 意外事故报告表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意外事故报告表							
发生情形	时 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地点	
	受伤人员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事故简述:						
受伤情形				处理情形			

事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人为因素	
检讨改进		
安委办意见		
	填报单位	总经理办公室
填报人		
部门经理		

6.2 事故伤亡情况报告表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人员事故伤亡情况报告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单位编号		个人编号		职工工伤保险参保日期	年 月 日		
职工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或岗位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伤害程度	轻伤 重伤 死亡	首诊医院	
伤害部位			
事故经过及处理情况			
	经办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6.3 设备事故报告表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设备事故报告表					
事件					
发生日期		时间		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主管		
原 因					
影 响 范 围					
改 善 方 法					
修复完成日期					

7 关键的线路、标识和图纸

7.1 警报系统发布及覆盖范围

7.2 重要防护目标、风险缺点及发布图

7.3 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7.4 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范围、重要地点的标识

7.5 相关平面布置、应急资源分布图

7.6 公司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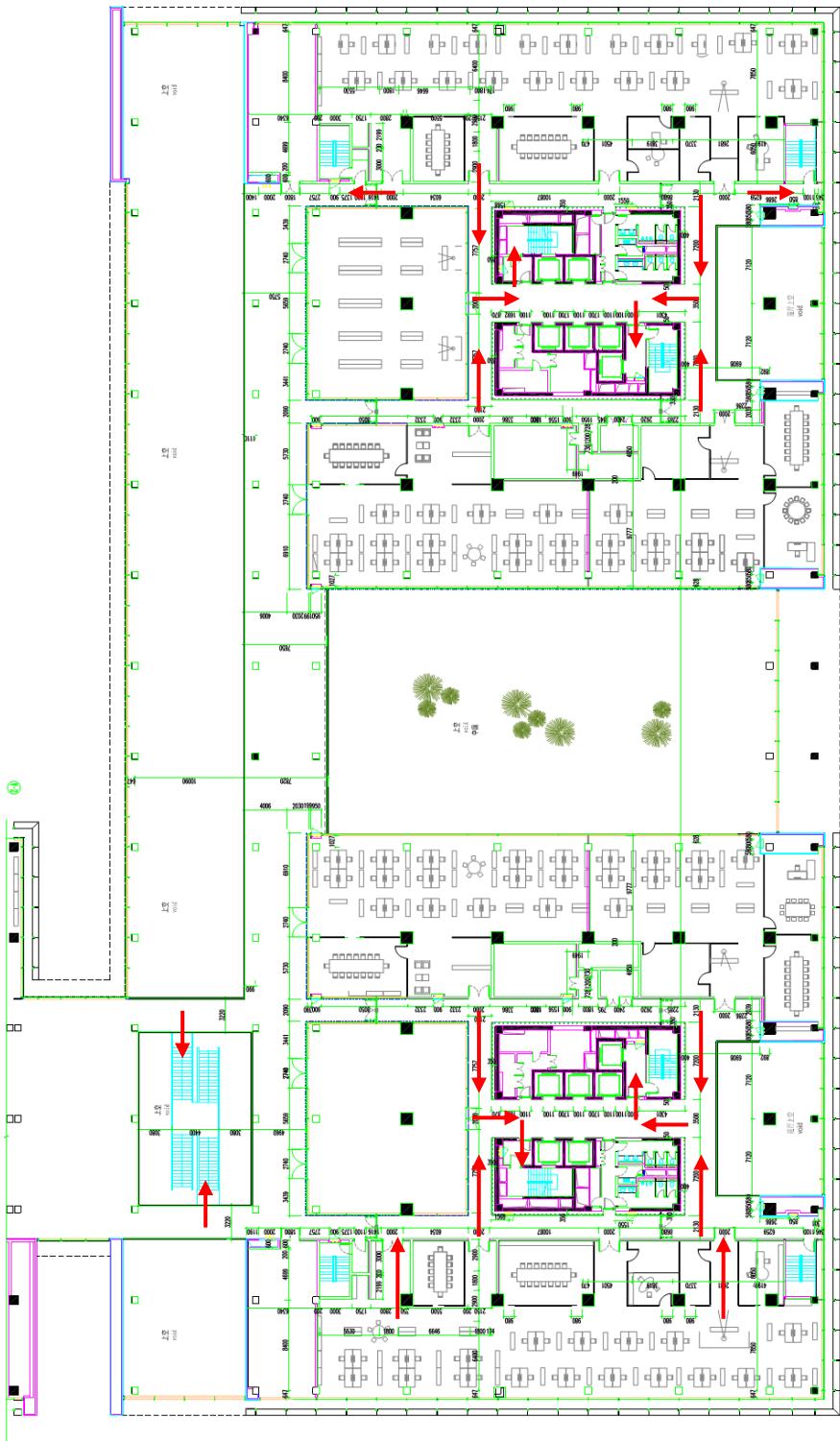
7.7 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

7.8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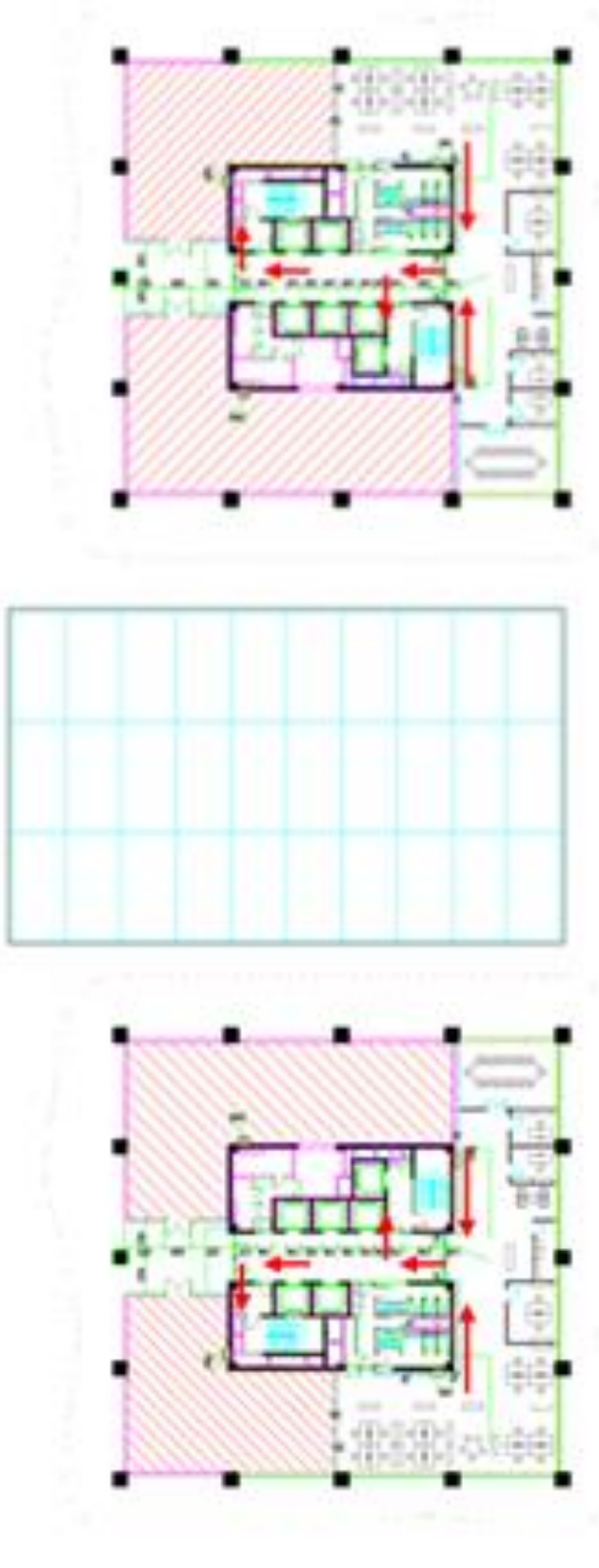
应急逃生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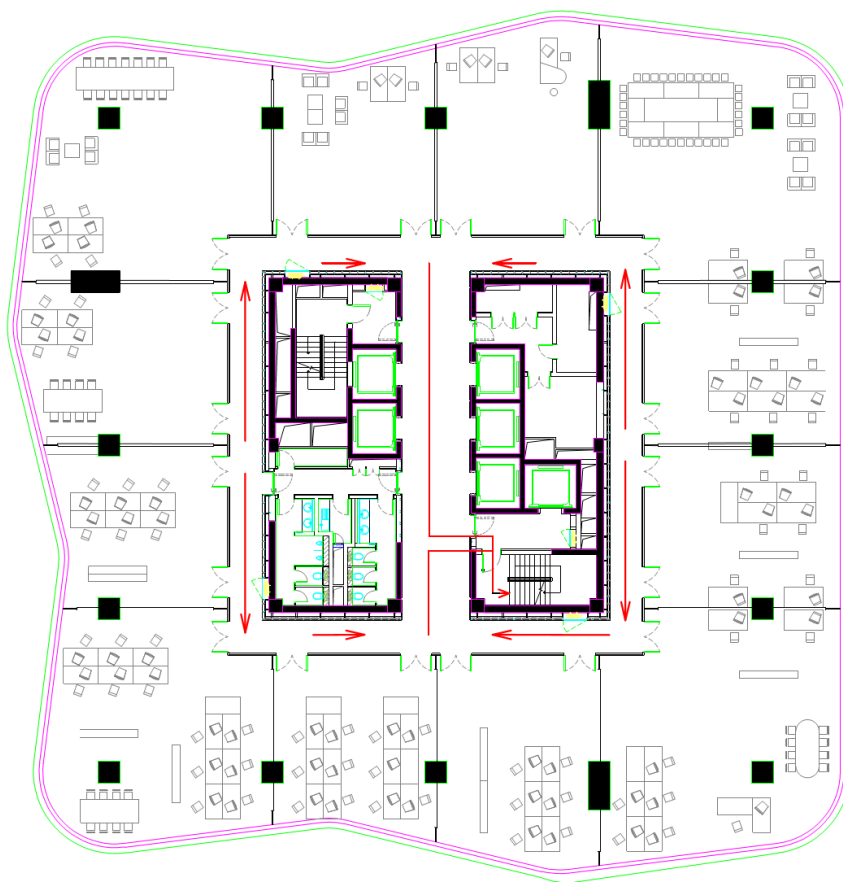
集结点



二层逃生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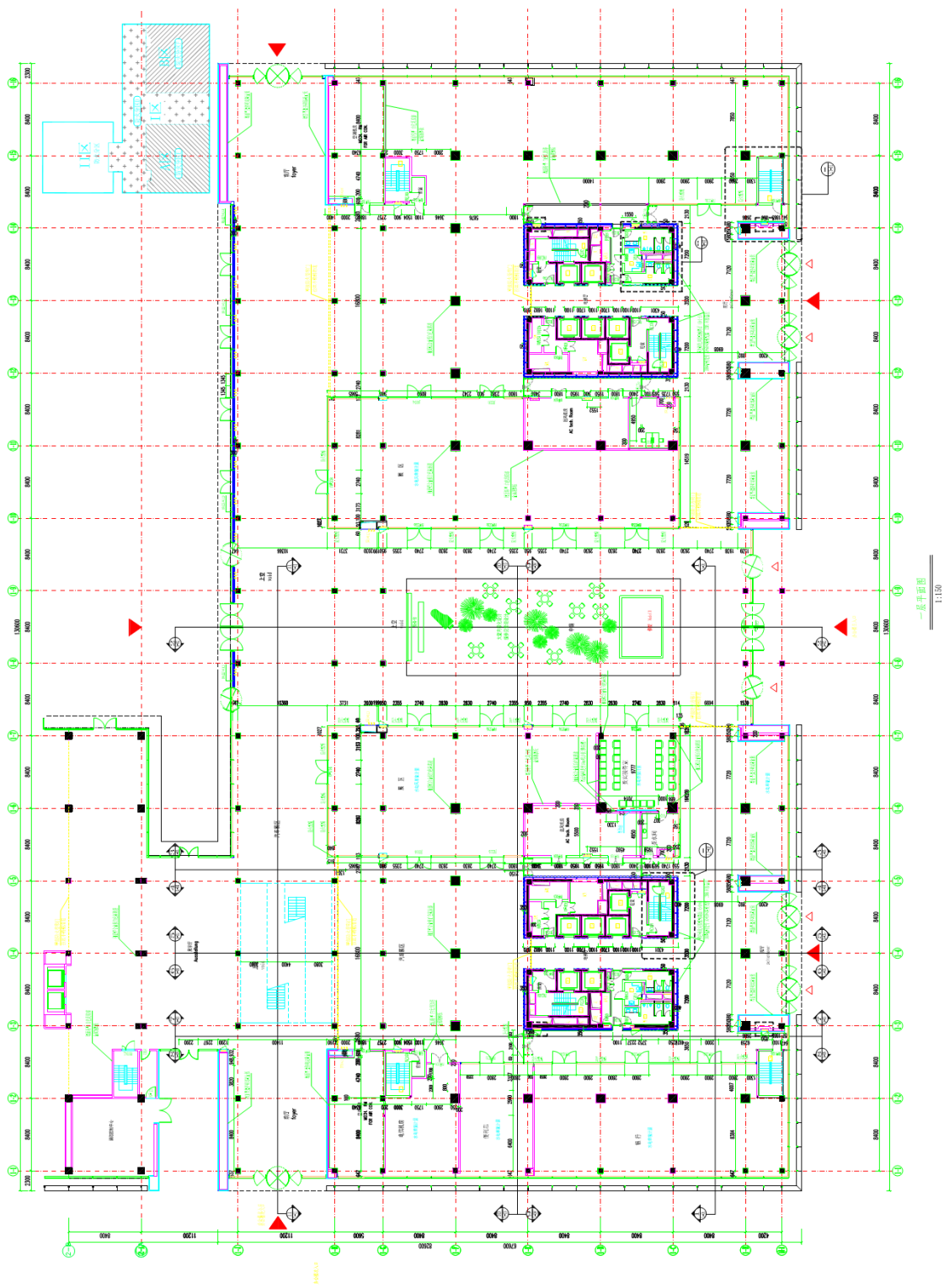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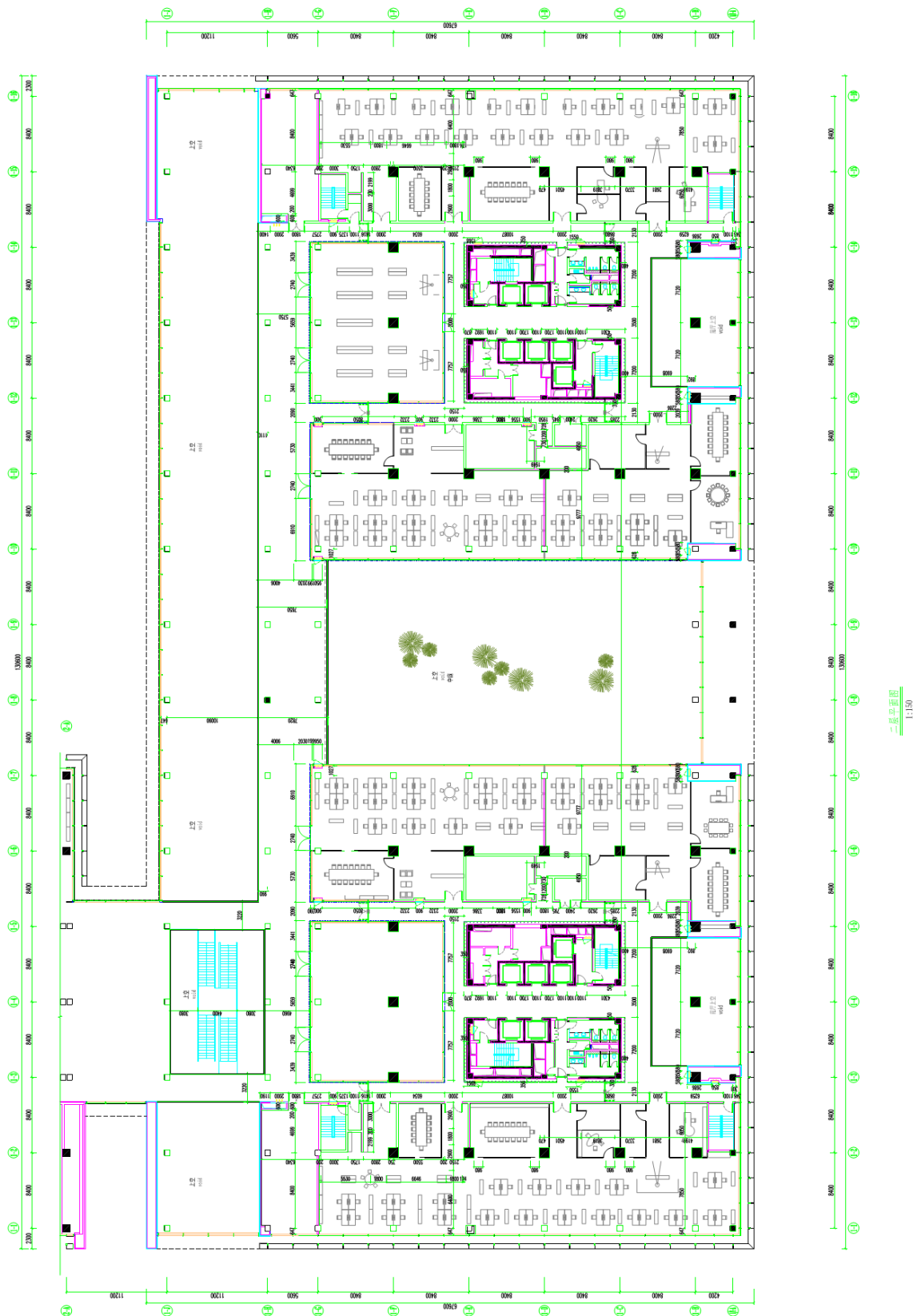
三层逃生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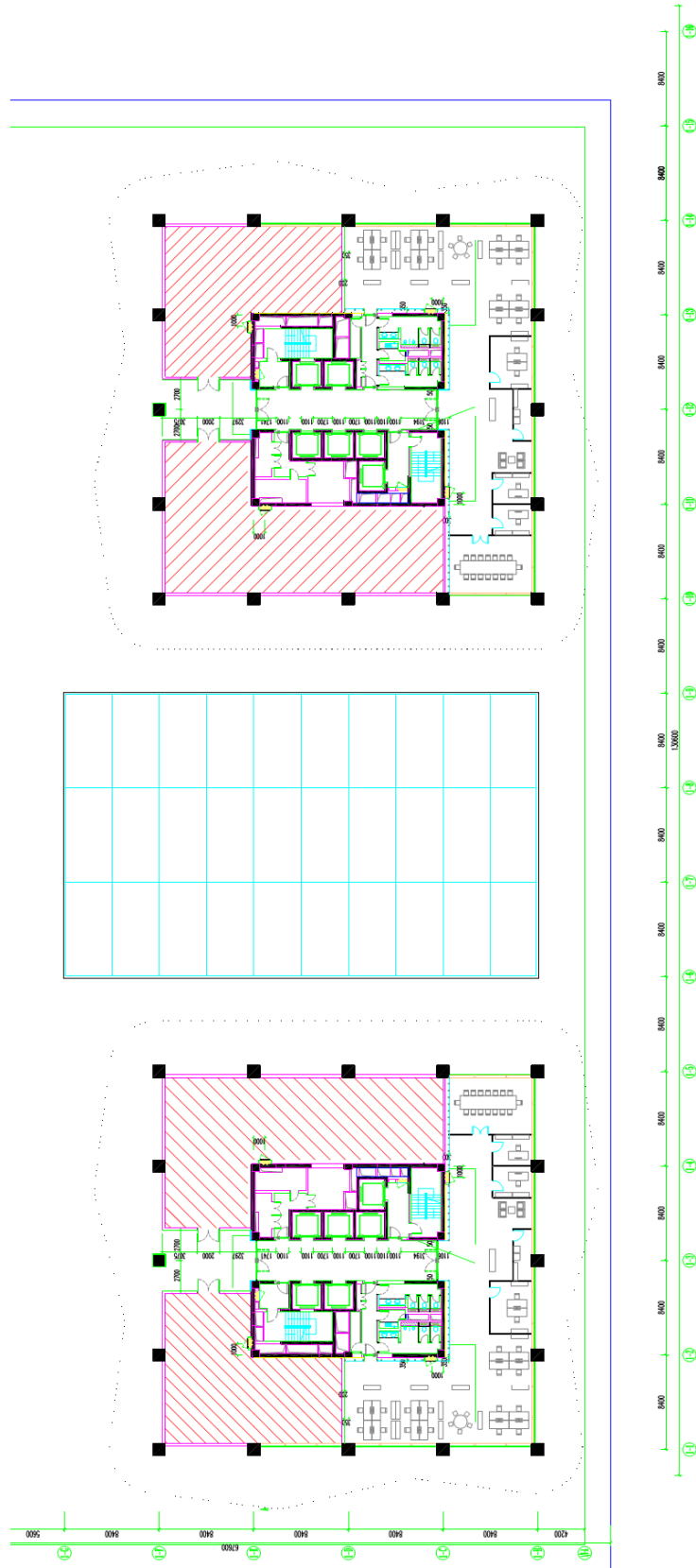


六层逃生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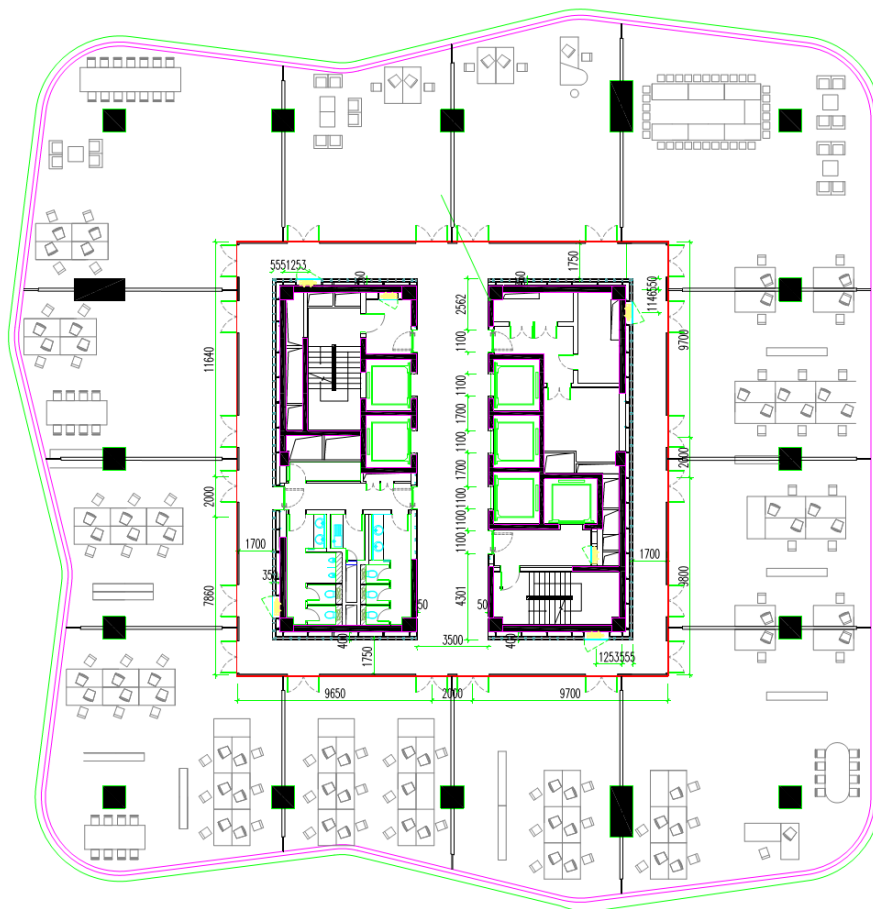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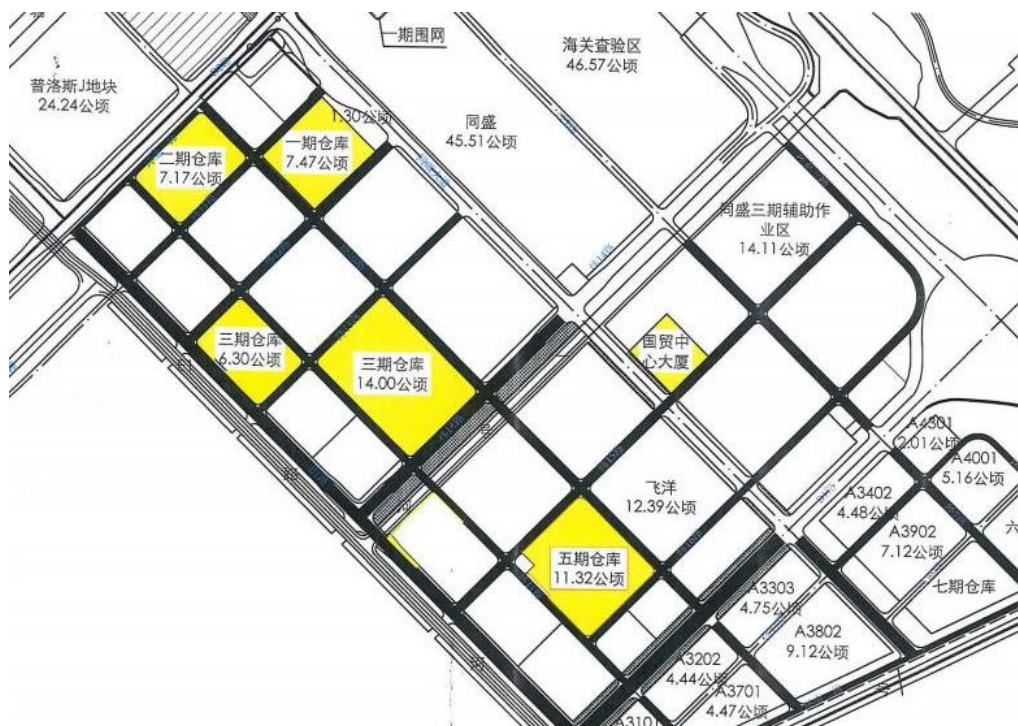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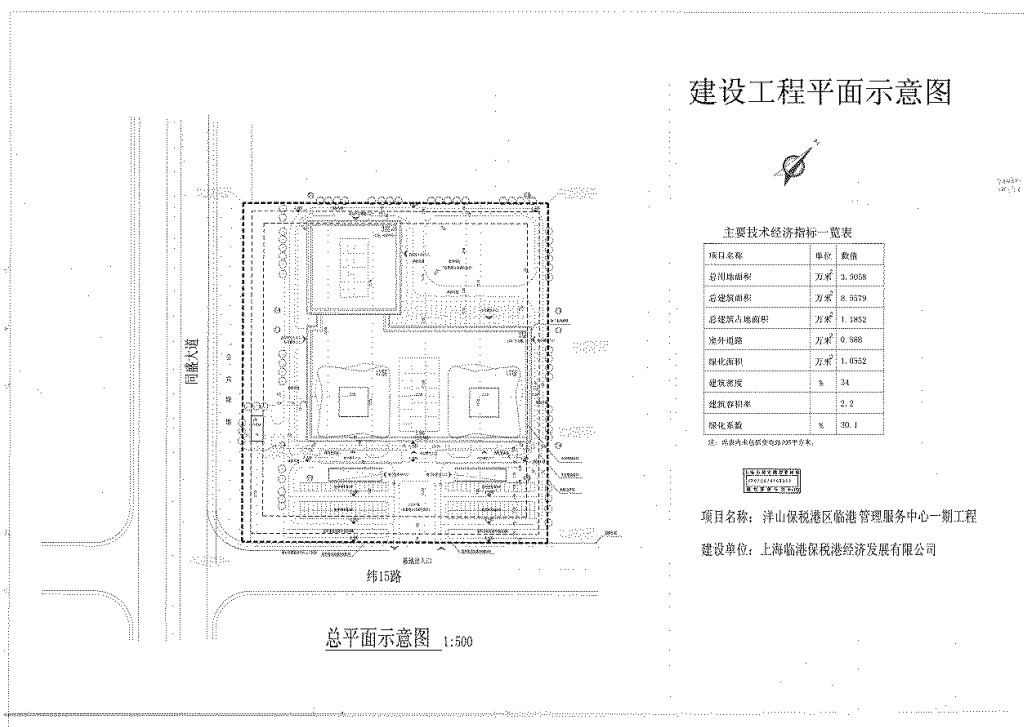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1:150



6层平面图

公司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线路图



8 有关协议

无。